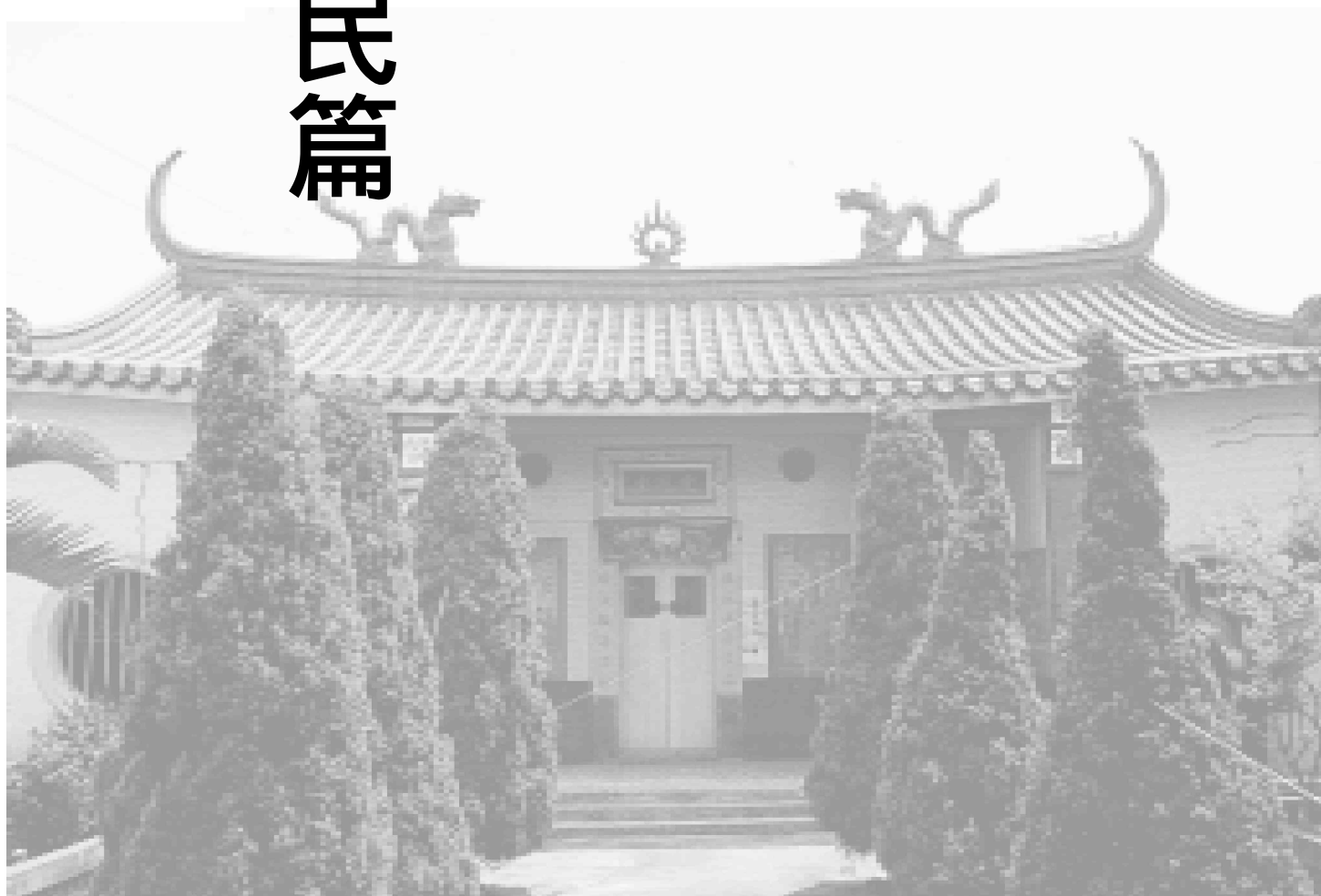


第七篇

住民篇



仲港
鄉志

第一章 日據時代人口變遷

日明治年間，日本人開始以村庄為單位進行人口統計，因此本鄉人口有了較詳細的記錄。本章依日本人當時行政區劃，列出本鄉相關人口數記錄。就日治時期地方行政區分，以日大正九年（一九二一）為區分點，大致可分為兩個時期。該年改制地方行政，將原本區長制改為庄長制。本鄉區長制時屬線西堡新港區，區治設於新港庄，新港區共有塗厝厝庄、埤仔墘庄、溪底庄、新港庄、泉州厝庄等五庄，除塗厝厝庄外，其餘四庄為今本鄉區域。至庄長制時，本鄉所屬四庄與下見口區合併，稱為線西庄，役場設於線西寓埔，共有線西、頂犁、下犁、十五張犁、新港、埤子墘、溪底、泉州厝等八大字，其中後四大字為本鄉區域，原本埤仔墘改稱埤子墘外，本鄉所屬各大字範圍與新港區時大致不變。

以當時行政區劃比照今日本鄉各村之行政區域，可以獲知日治時期四庄或四大字所涵蓋之範圍，分別是埤仔（子）墘庄或大字包括今日之汴頭、埤墘兩村全部，七嘉村南邊部分；溪底庄或大字包括定興、溪底兩村全部，七嘉村北邊部分；新港庄或大字包括全興、海尾、什股、大同、新港等五村全部；泉州厝庄或大字包括蚵寮、泉厝、泉州、曾家等四村。

第一節 人口成長

由表七 一 一和表七 一 二得知，在日治前期，本鄉所屬線西堡人口數二二九九，至二四〇〇年，本鄉人口已達二四〇〇人左右，女性人口已達一二〇〇人。



伸港鄉志

一 至一一六 人之間，期間的人口數、男性及女性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五、百分之六、五、百分之十、一一。本鄉所屬新港區人口數八五 至九二 人之間，男性四五 至四六 人左右，女性三九 至四五 人之間，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八、六、九、百分之二、七四、百分之十五、五二。而當時本鄉人口數五九 至六五 人之間，男性三一 至三三 人左右，女性二七 至三二 人之間，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十一、四九、百分之六、一九、百分之十七、六一。至於本鄉所轄各庄，埤仔墘庄人口數一七 至一八 人之間，男性九 至八八 左右，女性八三 至九 人左右，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三、三八、負百分之三、一八、百分之十、六。

一 日大正四年（一九一五）《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日大正九年（一九一四）《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居住世帯及人口》、日大正十四年（一九一九）《第二回臺灣國勢調查結果表》、日昭和五年（一九三〇）《第三回國勢調查結果表臺中州廳》、日昭和十年（一九三八年）《第四回國勢調查結果臺中州彰化郡》、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歷年編印的《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和《臺灣常住人口統計》。

溪底庄人口數六三 至七五 人左右，男性三五 至四 人之內，女性二八 至三五 人左右，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十九、三、百分之十三、三、百分之二十六、七八。

新港庄人口數一四 至一六 人左右，男性七九 至八七 人之內，女性六一 至七五 人左右，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十四、四、百分之九、三、百分之二十、四一。

泉州厝庄人口數二一 至二四 人左右，男性一一 至一二 人左右，女性一 至一二 人之內，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十一、一三、百分之六、一三、百分之十六、六八。

在日治後期，本鄉所屬線西庄戶數二 戶至三一 戶左右，日大正九年、昭和十七年（一九一九、一九四二），人口數一一六 至



表七·一·一 日據早期本鄉所屬各庄、本鄉、新港區和線西堡之人口、男性、女性的統計數（日明治三十八—大正八年—一九五—一九二九）

年代	總數													埤仔墘	溪底	新港	泉州厝	本鄉總數	新港區	線西堡													
	1800	1785	1769	1786	1798	1793	1769	1761	1747	1716	1728	1769	1810								1752	1741	總數	男性	女性	總數	男性	女性	總數	男性	女性	總數	男性
大正八年	1800	1785	1769	1786	1798	1793	1769	1761	1747	1716	1728	1769	1810	1752	1741	總數	埤仔墘	總數	溪底	總數	新港	總數	泉州厝	總數	本鄉總數	總數	新港區	總數	線西堡	總數	男性	女性	
大正七年	882	890	889	914	918	932	913	912	901	889	891	906	934	917	911	男性	埤仔墘	男性	溪底	男性	新港	男性	泉州厝	男性	本鄉總數	男性	新港區	男性	線西堡	男性	男性	女性	
大正六年	918	895	880	872	880	861	856	849	846	827	837	863	876	835	830	女性	埤仔墘	女性	溪底	女性	新港	女性	泉州厝	女性	本鄉總數	女性	新港區	女性	線西堡	女性	女性	女性	女性
大正五年	754	725	705	701	691	704	708	718	704	715	682	669	676	653	633	總數	埤仔墘	總數	溪底	總數	新港	總數	泉州厝	總數	本鄉總數	總數	新港區	總數	線西堡	總數	男性	女性	
大正四年	399	381	369	370	358	375	377	387	379	386	376	371	376	361	353	男性	埤仔墘	男性	溪底	男性	新港	男性	泉州厝	男性	本鄉總數	男性	新港區	男性	線西堡	男性	男性	女性	
大正三年	355	344	336	331	333	329	331	331	325	329	306	298	300	292	280	女性	埤仔墘	女性	溪底	女性	新港	女性	泉州厝	女性	本鄉總數	女性	新港區	女性	線西堡	女性	女性	女性	女性
大正二年	1624	1553	1449	1435	1407	1449	1466	1454	1445	1406	1412	1412	1424	1405	1424	總數	埤仔墘	總數	溪底	總數	新港	總數	泉州厝	總數	本鄉總數	總數	新港區	總數	線西堡	總數	男性	女性	
大正元年	869	845	796	795	776	809	806	795	806	788	793	803	797	784	797	男性	埤仔墘	男性	溪底	男性	新港	男性	泉州厝	男性	本鄉總數	男性	新港區	男性	線西堡	男性	男性	女性	
明治四十四年	755	708	653	640	631	640	660	659	639	618	619	609	6627	621	627	女性	埤仔墘	女性	溪底	女性	新港	女性	泉州厝	女性	本鄉總數	女性	新港區	女性	線西堡	女性	女性	女性	女性
明治四十三年	2407	2302	2282	2253	2259	2303	2253	2345	2306	2265	2208	2286	2256	2200	2166	總數	埤仔墘	總數	溪底	總數	新港	總數	泉州厝	總數	本鄉總數	總數	新港區	總數	線西堡	總數	男性	女性	
明治四十二年	1211	1177	1161	1156	1163	1188	1161	1209	1190	1181	1151	1194	1179	1160	1141	男性	埤仔墘	男性	溪底	男性	新港	男性	泉州厝	男性	本鄉總數	男性	新港區	男性	線西堡	男性	男性	女性	
明治四十一年	1196	1125	1121	1097	1096	1115	1092	1136	1116	1084	1057	1092	1077	1040	1025	女性	埤仔墘	女性	溪底	女性	新港	女性	泉州厝	女性	本鄉總數	女性	新港區	女性	線西堡	女性	女性	女性	女性
明治四十年	6585	6365	6205	6175	6155	6249	6196	6278	6202	6102	6030	6136	6166	6010	5906	總數	埤仔墘	總數	溪底	總數	新港	總數	泉州厝	總數	本鄉總數	總數	新港區	總數	線西堡	總數	男性	女性	
明治三十九年	3361	3293	3215	3235	3215	3304	3257	3303	3276	3244	3211	3274	3286	3222	3165	男性	埤仔墘	男性	溪底	男性	新港	男性	泉州厝	男性	本鄉總數	男性	新港區	男性	線西堡	男性	男性	女性	
明治三十八年	3224	3072	2990	2940	2940	2945	2939	1975	2926	2858	2819	2862	2880	2788	2741	女性	埤仔墘	女性	溪底	女性	新港	女性	泉州厝	女性	本鄉總數	女性	新港區	女性	線西堡	女性	女性	女性	女性
明治三十七年	9254	8962	8819	8765	8774	8896	8816	8875	8794	8690	8587	8736	8769	8573	8514	總數	埤仔墘	總數	溪底	總數	新港	總數	泉州厝	總數	本鄉總數	總數	新港區	總數	線西堡	總數	男性	女性	
明治三十六年	4677	4603	4505	4524	4516	4636	4579	4629	4617	4581	4548	4611	4669	4579	4552	男性	埤仔墘	男性	溪底	男性	新港	男性	泉州厝	男性	本鄉總數	男性	新港區	男性	線西堡	男性	男性	女性	
明治三十五年	4577	4359	4314	4241	4258	4260	4147	4246	4177	4109	4042	4085	4100	3994	3962	女性	埤仔墘	女性	溪底	女性	新港	女性	泉州厝	女性	本鄉總數	女性	新港區	女性	線西堡	女性	女性	女性	女性
明治三十四年	24067	23587	23457	23426	23510	23701	23496	23543	23339	23149	23132	23268	23487	23069	22915	總數	埤仔墘	總數	溪底	總數	新港	總數	泉州厝	總數	本鄉總數	總數	新港區	總數	線西堡	總數	男性	女性	
明治三十三年	12389	12205	12201	12250	12305	12354	12216	12299	12258	12209	12256	12364	12546	12342	12309	男性	埤仔墘	男性	溪底	男性	新港	男性	泉州厝	男性	本鄉總數	男性	新港區	男性	線西堡	男性	男性	女性	
明治三十二年	11678	11382	11256	11176	11205	11347	11280	11244	11081	10940	10876	10904	10941	10727	10606	女性	埤仔墘	女性	溪底	女性	新港	女性	泉州厝	女性	本鄉總數	女性	新港區	女性	線西堡	女性	女性	女性	女性



仲港 鄉志

表七·一·二 日據後期線西庄、本鄉和本鄉所屬各庄之戶數、人口、男性、女性的統計數字
一、日據後期線西庄戶數、人口、男性、女性的統計數字（日大正九年—昭和十七年（一九二〇—一九二四））

年代	總數	男性	女性	年代	總數	男性	女性
大正九年	11683	5969	5714	大正十四年	12434	6276	6158
大正十年	11890	6076	5814	昭和元年	12825	6457	6368
大正十一年	12017	6137	5880	昭和二年	13133	6607	6526
大正十二年	12063	6137	5926	昭和三年	13544	6782	6762
大正十三年	12356	6243	6113	昭和四年	13843	6880	6963
				昭和五年	14227	7030	7197
				昭和六年	14720	7274	7446
				昭和七年	15297	7578	7719
				昭和八年	15757	7786	7971
				昭和九年	16602	8119	8483
				昭和十年	17168	8382	8786
				昭和十一年	17728	8481	9247
				昭和十二年	18313	8867	9446
				昭和十三年	18951	9177	9774
				昭和十四年	19477	9498	9979
				昭和十五年	20986	10706	10280
				昭和十六年	21452	10925	10527
				昭和十七年	21014	10080	10934
				總數	2944	3009	3161
				戶數	2670	2753	2947

二一 人左右 女性五七 至一 人左右 男性五九 至一 人左右 期
 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二十九 五五、百分之七十九 八七、百分之六十八 八七、百分之九十一 三五。而本鄉戶數一一 戶至一八 戶左右（日大正九年 昭和十四年（一九一九—一九三九））人口數六六 至一一 人
 之內 男性三四 至五八 人左右 女性三二 至六一 人左右 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五十六 二六、百分之七十七 三四、百



仲港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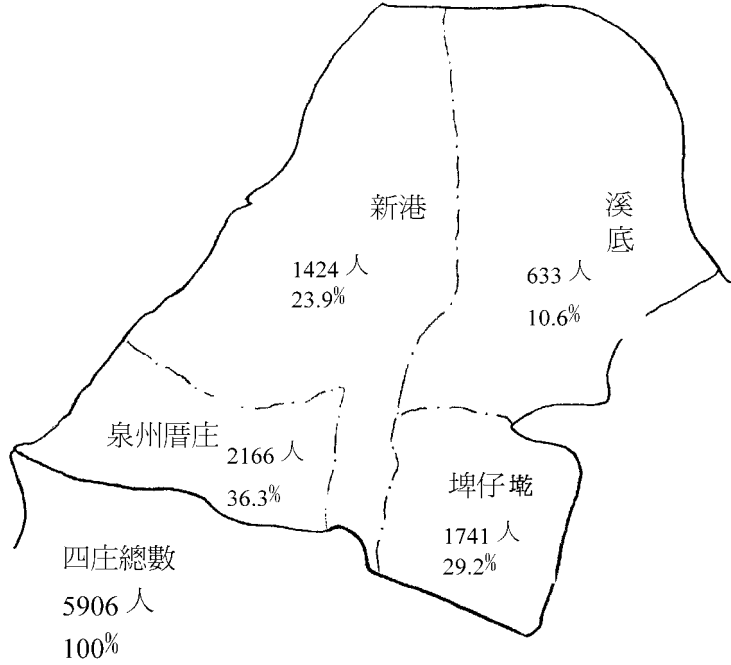
年代	埤子墘				溪底				新港				泉州厝				本鄉			
	戶數	總數	男性	女性	戶數	總數	男性	女性	戶數	總數	男性	女性	戶數	總數	男性	女性	戶數	總數	男性	女性
大正九年	330	1796	868	911	108	782	414	368	297	1643	870	773	424	2468	1251	1217	1159	6689	3403	3269
大正十四年	342	1848	905	943	129	890	468	422	343	1843	940	903	493	2662	1322	1340	1307	7243	3635	3608
昭和五年	348	2081	1021	1060	143	1047	530	517	361	2267	1134	1133	481	2960	1447	1513	1333	8355	4132	4223
昭和七年	348	2262	1093	1170	152	1220	639	581	394	2563	1283	1280	515	3163	1545	1618	1409	9208	4559	4649
昭和八年	370	2291	1114	1177	154	1283	668	615	404	2631	1313	1318	525	3268	1591	1677	1453	9473	4686	4787
昭和九年	382	2413	1181	1232	168	1338	659	679	447	2902	1460	1442	549	3409	1626	1783	1546	10062	4926	5136
昭和十年	396	2454	1197	1257	171	1386	680	706	478	3021	1508	1513	562	3547	1689	1858	1607	10408	4926	5334
昭和十一年	403	2586	1204	1382	171	1386	680	706	478	3021	1508	1513	562	3547	1689	1858	1607	10408	4926	5334
昭和十二年	405	2589	1253	1382	195	1545	744	749	478	3137	1556	1581	573	3700	1763	1858	1625	10937	5272	5665
昭和十三年	416	2621	1270	1336	224	1606	767	801	529	3238	1596	1624	568	3781	1784	1937	1625	10937	5272	5665
昭和十四年	414	2686	1303	1383	225	1716	842	874	548	3505	1721	1784	624	4005	1941	2064	1811	11912	5807	6105

二、日據後期本鄉和本鄉所屬各庄之戶數、人口、男性、女性的統計數字（日大正九年—昭和十四年（一九二〇—一九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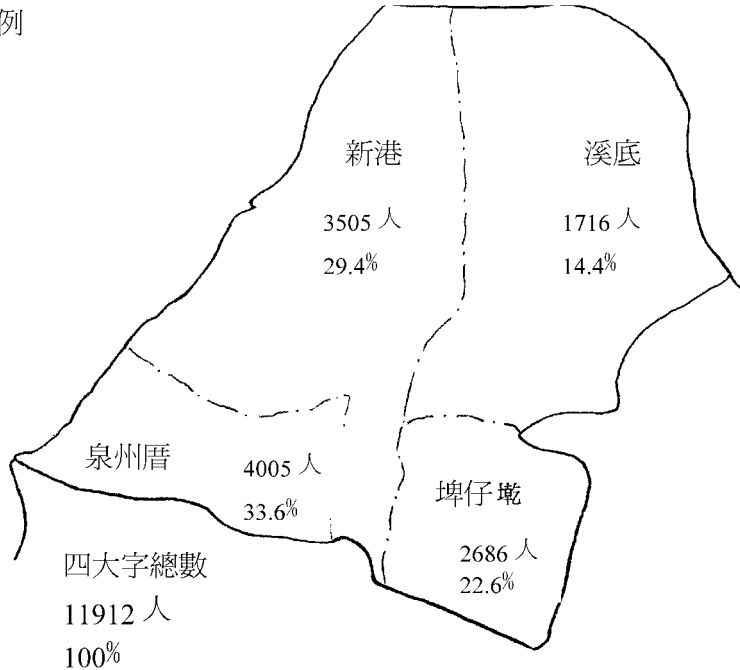


仲港 鄉志

日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四）今本鄉區域各庄人口數與人口比例



日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今本鄉區域各大字人口數與人口比例





仲港鄉志

分之七十 六四、百分之八十六 七五。至於本鄉所轄各大字，分別是埤子墘戶數三 至四 戶左右，人口數一七 至二七 之內，男性八五 至一三 人左右，女性九 至一四 人之內，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二十五 四五、百分之四十九 五五、百分之五十一 二、五十一 八一。

溪底戶數一 至二 戶左右，人口數七八 至一七 人左右，男性四 至八 人左右，女性三五 至八七 人左右，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一百零八 三三、百分之一百十九 四四、百分之一百零三 三八、百分之一百三十七 五。

新港戶數二九 至五五 戶左右，人口數一六 至三五 人左右，男性八七 至一七 人左右，女性七七 至一七五 人左右，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八十四 五一、百分之一百十三 三三、百分之九十七 八二、百分之一百三十 七九。

泉州厝戶數四 至六 戶左右，人口數

二四 至四 人左右，男性一二五 至一九五 人之內，女性一一 至一五 人左右，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四十七 一七、百分之六十二 二八、百分之五十五 一六、百分之六十九 六。

以上的成長率數據顯示，本鄉日治早期人口數，呈現緩慢成長，甚至出現負成長，如埤仔墘庄男性人口數。而人口數中男性的成長比女性的成長緩慢，甚至出現負成長，女性人口反之。其可能的原因，乃因臺灣正值改朝換代不久，日本政府，尤未具體對臺施政，自然增減無法成長，又適逢與大陸失去分割，無社會增減使然。日治後期，人口高度成長，自日大正九年到昭和十四年（一九二一—一九三九）二十年之間，男性、女性或總人數，都出現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成長規模，特別是本鄉溪底大字，出現一倍的成長，新港次之，而人口數中女性的成長比男性快速，線西庄、本鄉、溪底和新港大字都超過百分之九十的成長率，特別是溪底和新港大字出現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的成長。其可能的原因，日本政府對



鄉志



臺統治日趨穩定使然。

其次，日治早期本鄉人口成長排序，由高而低分別是溪底庄、新港庄、泉州厝庄、埤仔墘，至日治後期依然如此。從日昭和九年（一九三〇）線西庄管內一覽（附圖中，可知溪底大字中的溪底和草埔子小字，為今溪底和定興兩村之村落，應是日治時期本鄉成長最快的地區。日明治三十八年至昭和十四年（一九五〇—一九三九）期間，從總數六三三人增加到一七一六人，成長率百分之一百七十一，女性則從二八，增加為八七四人，成長率百分之二百十二，一四，相較於本鄉人口總數成長率百分之一百八五，女性成長率百分之一百二十一，七三，都高出很多，特別是女性部分多出百分之一百。而本鄉人口成長相較下最緩慢的地區是埤仔（子）墘庄（大字），從日昭和九年（一九三四）線西庄管內一覽附圖中，可知七頭嘉、汴頭、十八張犁、堅埤、埤子墘、崙子頂等，為今日七嘉、埤墘、汴頭等三村，當中有些地區應是日治時期本鄉成長緩慢的地區，相較於前述本鄉人口總數成長率百



分之一百八十五，以及男性成長率百分之八十三
 四八，埤仔（子）墘庄（大字）從日明治三十
 八年至昭和十四年（一九一五—一九三四），總
 數由一七四一人增加到二六八六人，成長率為百
 分之五十四。二八，男性則從九一一增加為一三
 三人，成長率為百分之四十三。三，都來得
 低。

至於各庄佔新港村人口比例，日明治三十九
 年至大正八年（一九一六—一九一九）各庄佔新
 港庄比例之歷年平均值為埤仔墘庄佔百分之二十
 一二；溪底庄佔百分之七。九二；新港佔百分
 之十六。五；泉州厝佔百分之二十五。八六。
 各庄佔線西堡人口比例，則是埤仔墘庄佔百分之
 七。五五；溪底庄佔百分之二。九七；新港佔百
 分之六。二二；泉州厝佔百分之九。七一。

第二節 人口性別比

再者，本鄉比較於當時歸屬的行政區，即日

治早期的線西堡和新港區，分別是線西堡總人口
 成長率百分之五。二，男性千分之六。五，女
 性百分之十。一一，新港區的總人口成長率百分
 之八。六九，男性百分之二。七四，女性百分之
 十五。五二，當時本鄉人口總數成長率百分之十
 一。四九，男性成長率百分之六。一九，女性百
 分之十七。六二，在三方面都高出所隸屬的地區
 日治後期，本鄉比較於所隸屬線西庄，線西
 庄戶數成長率百分之二十九。五五，總人口百分
 之七十九。八七，男性百分之六十八。八七，女
 性百分之九十一。三五，而本鄉當時戶數成長率
 五十六。二六，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七。三四，男
 性百分之七十。六四，女性百分之八十六。七
 五，從數據之中反應出本鄉在戶數和男性人口成
 長上高於線西庄，特別是戶數成長，本鄉較線西
 庄高出許多，其餘則皆低於線西庄的成長。
 而本鄉之人口男女性別比例，日明治三十八
 年（一九一五）本鄉男女比例為一比。八五，
 日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八）男女比例為一比
 八七，日大正四年（一九一五）男女比例為一



仲港鄉志

年代	本鄉所轄各庄(大字)性別比								
庄(大字)名	埤仔(子)墘	溪底	新港	泉州厝	大正十四年	大正九年	大正四年	明治四十五年	明治三十八年
昭和十四年	1:1.06	1:1.04	1:1.04	1:1.1	1:1.04	1:1.05	1:0.95	1:0.93	1:0.91
昭和十年	1:1.05	1:1.04	1:1.003	1:1.1	1:1.04	1:1.05	1:0.95	1:0.93	1:0.91
昭和五年	1:1.04	1:0.97	1:0.999	1:1.05	1:1.04	1:1.05	1:0.95	1:0.93	1:0.91
大正十四年	1:1.04	1:0.9	1:0.96	1:1.01	1:1.04	1:1.05	1:0.95	1:0.93	1:0.91
大正九年	1:1.05	1:0.89	1:0.89	1:0.97	1:1.05	1:1.05	1:0.95	1:0.93	1:0.91
大正四年	1:0.95	1:0.93	1:0.81	1:0.94	1:0.95	1:0.95	1:0.95	1:0.93	1:0.91
明治四十五年	1:0.93	1:0.87	1:0.78	1:0.92	1:0.93	1:0.93	1:0.93	1:0.93	1:0.91
明治三十八年	1:0.91	1:0.79	1:0.78	1:0.9	1:0.91	1:0.91	1:0.91	1:0.91	1:0.91

表七·一·三 本鄉所轄各庄(大字)性別比 單位：男性=1

比 九一、白大正九年(一九二一)男女比例
 一比 九六、白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男女
 比例一比 九九、白昭和五年(一九三三)男

女比例女性超過男性 為一比一 二、白昭和
 十年(一九三五)男女比例一比一 五、白昭
 和十四年(一九三九)男女比例也是一比一

五。相比於本鄉日治早期隸屬的線西堡或新港
 區，以及日治後期的線西庄 本鄉男女比的結構
 與之大致相同，茲不贅述。至於本鄉所轄各庄或
 大字，依前述本鄉男女比每五年為一時段作一統
 計，詳細資料如表七 一 三所示。

由表七 一 三所示，本鄉各區域男女性別
 比例依日治時期的歷程，可以確定本鄉各庄(大
 字)在日治早期，除了埤仔墘庄在日治早期後半
 段女性多於男性外，大致上男性多於女性。至日
 治後期，本鄉各大字女性人口逐漸多過男性。依
 前表之前的本鄉和本鄉所屬各庄之人口、男性、
 女性的統計數字，本鄉在日昭和五年(一九三
 三)左右女性人口多於男性，本鄉各庄(大字)埤
 仔墘地區在日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女性多於男
 性，溪底地區在日昭和九年(一九三四)，新港
 地區在日昭和八年(一九三三)，泉州厝地區在
 日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左右。



仲港鄉志

此外，日治時期本鄉每戶平均人口。在日治早期的人口統計中，由於並無逐年調查的本鄉戶數統計，只有全臺性質的人口普查資料，可以略之瞭解當時本鄉戶口數據，因此我們以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在日大正四年（一九一五）時，《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的數據，來呈現本鄉相關每戶平均人口。依該結果表顯示本鄉戶數一三八戶，人口六二三五人，每戶平均人口六人。本鄉所屬各庄分別是埤仔墘庄戶數二六二戶，人口一八一五人，每戶平均人口六，九三人，溪底庄戶數一一五戶，人口六九八人，每戶平均人口六，七人，新港庄戶數二五四戶，人口一四二一人，每戶平均人口五，五九人，泉州厝庄戶數四七戶，人口二二二二人，每戶平均人口五，六六人。

至日治後期每戶平均人口，我們分別以日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和日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為例探討之。在日昭和七年（一九三二）時，線西庄每戶平均人口數六，一七人，本鄉每戶平均人口數六，五四人；日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

時，線西庄每戶平均人口數六，四四人，本鄉每戶平均人口數六，五五人。兩個時段本鄉和線西庄每戶平均人口數變化不大，都在六至七人之間。另外，我們再分析本鄉所轄各大字的每戶平均人口數，日昭和七年（一九三二）時分別是埤仔墘每戶平均人口數六，四九人，溪底每戶平均人口數八，二人。新港每戶平均人口數六，五一人，泉州厝每戶平均人口數六，一四人。日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時分別是埤仔墘每戶平均人口數六，五人，溪底每戶平均人口數七，六二人。新港每戶平均人口數六，三九人，泉州厝每戶平均人口數六，四一人。本鄉各大字之中以溪底大字每戶平均人口數七，六至八人為最多，其餘介於六，一至六，五左右。

另外，從人口數據中顯示出本鄉人口集中區域，日治早期人口數由多至少分別是泉州厝庄、埤仔墘庄、新港庄、溪底庄。至日治後期日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新港人數首先超過埤仔墘，排名第二。由此可以看出，日治早期本鄉人口集中於本鄉南部，而南部區域西南部又大於東南



伸港

鄉志

部 東南部又多於北半部。以各庄或大字佔本鄉比例而論，日治早期分別是埤仔墘庄佔百分之二十九、溪底庄佔百分之十一，新港庄佔百分之二十三，泉州厝庄佔百分之三十七。至日治後期，分別是埤子墘佔百分之二十四、溪底佔百分之十三，新港佔百分之二十八，泉州厝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數據以兩個時期歷年平均人口數換算）

第三節 人口年齡分布

由於日治時期本鄉區域，先後隸屬新港區和線西庄，故日本人之人口統計，大多以該行政區劃為統計範圍，在人口年齡分布方面之統計，可以精確計算出本鄉區域的資料，只見於當時日本人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在日大正四年（一九一五）時，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的數據，詳細資料如表七。一、四所示。由表顯示，日大正四年（一九一五）本鄉人

本鄉			泉州厝			新港			溪底			埤仔墘			庄名	年齡
女	男	總數	女	男	總數	女	男	總數	女	男	總數	女	男	總數		
2981	3255	6235	1119	1183	2302	635	785	1420	334	364	698	893	923	1815		總數
469	474	943	177	194	371	101	100	201	53	50	103	138	130	268		0-5
372	430	802	145	160	305	68	101	169	51	55	106	108	114	222		6-10
252	376	628	119	124	243	64	103	167	33	52	85	96	97	193		11-15
286	344	630	118	116	234	64	88	152	19	33	52	85	107	192		16-20
1172	1387	2559	433	494	927	243	323	566	134	153	287	362	417	779		21-50
180	136	316	58	56	114	50	36	86	19	8	27	53	36	89		51-60
184	108	292	69	39	108	45	34	79	134	13	33	50	22	72		61-

表七·一·四 本鄉所屬各庄人口年齡層（日大正四年）

單位：人



仲港

鄉志

口年齡分布，以二一至五歲為最高，有二五五九人，佔本鄉人口總數百分之四十一，至五歲次之，有九四三人，佔百分之十五。各庄也是以二一至五歲為最高，分別是埤仔墘七七九人，佔該庄總數百分之四十三，而至五歲次之，有二六八人，佔百分之十五。溪底二八一七人，佔該庄總數百分之四十一，而六至一五歲次之，有一六人，佔百分之十五。新港五六六人，佔該庄總數百分之四十，至五歲次之，有二七人，佔百分之十四。泉州厝九百二十七人，佔該庄總數百分之四十，至五歲次之，有三七一人，佔百分之十六。

至於本鄉扶養比，至一五歲共二四七三人，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一六歲至六十歲共三五五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六，六一歲以上佔總數共二九二人，佔百分之四。由此看出，本鄉當時人口組織屬於子彈型人口結構，即青壯人口多，少年人口次之，老人年人口少，代表本鄉社會處於開發中的早期階段。此外，我們分別列出本鄉各庄的扶養比，分別是埤仔墘庄，至一五歲

共六八三人，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八，一六歲至六十歲共一六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八，六一歲以上佔總數共七二人，佔百分之四。溪底庄至一五歲共二九四人，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二，一六歲至六十歲共三六六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三，六一歲以上佔總數共三三人，佔百分之五。新港庄，至一五歲共五三七人，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八，一六歲至六十歲共八四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七，六一歲以上佔總數共七九人，佔百分之五。泉州厝庄，至一五歲共九一九人，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一六歲至六十歲共一二七五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五，六一歲以上佔總數共一八八人，佔百分之五。從以上本鄉各庄各年齡層所佔比例，可以看出與本鄉之扶養比大致雷同，比例不會相差太大。

第四節 人口增減

據日本人《臺灣現住人口》的統計，日治早期本鄉及其各庄人口增減資料，從日明治三十



仲港

鄉志

本鄉	泉州厝	溪底	埤仔墘	新港	年	本鄉	泉州厝	溪底	埤仔墘	新港	年	本鄉	泉州厝	溪底	埤仔墘	新港	庄名	年代
194	74	0	62	58	大正五年	249	97	28	71	53	明治四十四年	68	20	8	26	14	生	明治三十八年
198	86	0	61	51		167	62	15	55	35		37	8	4	8	17	亡	
-4	-12	0	1	7		82	35	13	16	18		37	12	4	18	-3	計	
189	70	4	47	68		291	83	25	68	115		89	45	2	30	12	入	
172	64	1	60	47		273	77	49	53	94		61	24	7	17	13	出	
17	6	3	-13	21		18	6	-24	15	21		28	21	-5	13	-1	計	
13	-6	3	-12	28	100	41	-11	31	39	59	33	-1	31	-4	計合			
290	106	35	87	62	大正七年	291	124	34	75	58	大正元年	261	108	29	63	61	生	明治三十九年
244	89	31	87	37		169	51	15	66	37		214	91	21	69	33	亡	
46	17	4	0	25		122	73	19	9	21		47	17	8	-6	28	計	
340	70	41	86	143		213	56	21	74	62		276	95	27	59	95	入	
226	67	25	70	64		259	90	26	69	74		219	78	15	42	84	出	
114	3	16	16	79		-46	-34	-5	5	-12		57	17	12	17	11	計	
160	20	20	16	104	76	39	14	14	9	104	34	20	11	39	計合			
318	136	25	80	77	大正八年	248	97	27	71	53	大正二年	274	90	30	96	58	生	明治四十年
186	64	21	68	33		161	57	18	54	32		161	47	12	50	52	亡	
132	72	4	12	44		87	40	9	17	21		113	43	18	46	6	計	
347	94	53	86	114		205	69	22	54	60		268	92	20	73	83	入	
259	61	28	83	87		374	201	41	63	69		225	79	15	61	70	出	
88	33	25	3	27		-169	-132	-19	-9	-9		43	13	5	12	13	計	
220	105	29	15	71	-81	-92	-10	8	12	156	56	23	58	19	計合			
69	20	8	23	18	大正九年	270	101	30	88	51	大正三年	252	105	28	62	57	生	明治四十一年
25	11	4	4	6		222	73	39	67	43		328	125	33	102	68	亡	
44	9	4	19	12		48	28	-9	21	8		-76	-20	-5	-40	-11	計	
79	19	3	28	29		185	70	22	53	40		312	132	20	64	96	入	
66	8	2	30	26		180	48	17	50	65		266	82	22	65	97	出	
13	11	1	-2	3		5	22	5	3	-25		46	50	-2	-1	-1	計	
57	20	5	17	15	53	50	-4	24	-17	-30	30	-7	-41	-12	計合			
					大正四年	47	16	8	18	5	大正四年	227	83	23	87	34	生	明治四十二年
						126	41	24	41	20		331	124	24	126	57	亡	
						-79	-25	-16	-23	-15		-104	-41	-1	-39	-23	計	
						42	3	7	23	9		338	73	28	145	92	入	
						56	21	13	15	7		342	110	14	149	69	出	
						-14	-18	-6	8	2		-4	-37	14	-4	23	計	
					-93	-43	-22	-15	-13	-108	-78	13	-43	0	計合			

表七·一、五本鄉和本鄉各庄出生、死亡和轉入、轉出人數(日明治三十八年—大正九年(一九〇五—一九二〇))

單位：人



仲港鄉志

八年至大正九年（一九一五—一九二一）關於出生、死亡、轉入、轉出，有較詳細的資料，使大家可以看出明瞭當時的人口成長變化，如表七一五所示。自明治四十一年（四十二年）和日大正四年（一九一八—一九一九）本鄉人口出現遞減，其原因為死亡數大於出生數（自然增減）所致，其出生死亡差為七六人，自然增減率為負百分之二·一三三，特別是埤仔墘庄死亡數大於出生數四一人，泉州厝庄次之達二一人為最多。日大正二年（一九一三）之人口遞減則為轉出大於轉入（社會增減）所致，其轉入出差為一六九人，社會增減率為負百分之二·六九，特別是泉州厝庄轉入出差為負一三三二人。其他時段則都為正成長，尤其是日大正七、八年（一九一八—一九一九）人口增加尤速，分別是一六八、二二二人，年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二·五八、百分之三·四六，而日大正七年（一九一八）的成長以社會增加（一百十四人）大於自然增加（四六人）為來源。日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反之，社會增加（八八人）小於自然增加（一三

表七一六 新港區職業別人口

項目	從業者		從屬者
	農作	漁業其他	
農業、牧畜、林業、漁業工業	3064	116	5400
商業及公務及其他之有業者	-	-	172
交通業自由業	4	-	-
總計	74	5	11
	6	5	70
	-	5	6
	3268	-	5659

二人）為來源。

第五節 就業人口

依文獻可見本鄉早年之就業人口統計，可見於日大正三年（一九一四）《臺中廳治一斑》所載，本鄉當時隸屬新港區，除了塗厝厝庄外，該區所轄區域為今日本鄉範圍。

從表七一六可以看出，當時農、牧、林、漁業人口從業者有三一六四人，佔總數百分之九十七，其中農作人口佔該業百分之九十六，漁業佔百分之四。工業有四人，佔千分之一。商業及交通業有七四人，佔百分之二·二六。公務



仲港鄉志

及自由業有五人，佔千分之一。五。其他之有業者亦有五人，佔千分之一。五。如果前表不分從業者和從屬者，新港區農、牧、林、漁業人口從業者有八七五二人，佔總數百分之九十八，其中農作人口佔該業百分之九十七，漁業佔百分之三。工業有一五人，佔千分之一。六。商業及交通業有一四四人，佔百分之六。一。公務及自

業款第二		等漁牧業		業款第一		總數	項目	庄別
者屬從	者業有	者屬從	者業有	者屬從	者業有			
38	358	3124	2164	3480	2755		鄉本	泉
13	43	975	555	1124	691		墘仔	泉
7	6	363	284	389	309		底溪	泉
7	102	700	465	789	631		港新	泉
11	207	1086	860	1178	1124		厝州	泉
業他款第五		業自務款第四		業交業款第三		總數	項目	庄別
者屬從	者業有	者屬從	者業有	者屬從	者業有			
171	145	17	24	69	42		鄉本	泉
74	58	7	5	42	23		墘仔	泉
17	17	-	-	1	-		底溪	泉
44	40	4	10	3	6		港新	泉
36	30	6	9	23	13		厝州	泉
者職款第七		業自務款第四		業交業款第三		總數	項目	庄別
者屬從	者業有	者屬從	者業有	者屬從	者業有			
							鄉本	泉
							墘仔	泉
							底溪	泉
							港新	泉
							厝州	泉

表七·一·七日大正四年本鄉各庄人口職業別 單位：人

由業有一一人，佔千分之一。二三。其他之有業者亦有五人，佔千分之一。五六。由此得之本鄉當時隸屬之新港區，可說是幾近完全的農業人口結構。

其次，日治早期新港區時，在日大正四年（一九一五），日本人從事《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的數據中亦有較精確的本鄉人口職業別的統計，詳細資料如表七·一·七所示。

由表七·一·七得之本鄉人口職業別，有業者二七五五人，從屬者三四八八人。在有業者方面，農、牧、林、漁業有二千一百六十四人，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九。工業有三八五人，佔總數百分之十四。商業及交通業佔有四二人，佔總數百分之八。五。公務及自由業有二四人，佔總數百分之八。七。其他有業者有一四五人，佔總數百分之五。三。雜業二二人，佔總數千分之一。六。無業者有六人，佔千分之一。如不分有業者和從屬者，農、牧、林、漁業有五二八八人，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五。工業有三九六六人，佔總數百分之六。三五。商業及交通業佔有一二二人，佔



仲港鄉志

總數百分之八。公務及自由業有四一人，佔總數千分之六。五八。其他有業者有三一六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六。雜業七七人，佔總數千分之一。二三。無業者有六人，佔千分之九。六。

再者，日治後期本鄉隸屬線西庄，茲列出日昭和九年（一九三四）線西庄一覽，有關人口職業別，從中大致可以了解本鄉當時人口就業狀況。詳細資料如表七。一。八所示。

從表七。一。八得之本鄉所屬之線西庄，其就業人口仍以農業人口為重，雖然相比於日治前期，本鄉農業人口佔總數八成，農業比重有所下降，不過仍是本鄉或線西庄產業重心。而線西庄的工商業和交通業比重偏低，三者只佔總數百分之三。七七，相比於日治早期本鄉工商業和交通業，佔總數百分之十五。五，明顯出現下滑趨勢。

表七·一·八 日昭和九年線西庄一覽職業別

區分	戶數	百分比	區分	戶數	百分比
官吏	16	0.61	日稼	477	18.14
其他公務員	10	0.38	自由業	2	0.08
農業	1817	69.09	交通業	1	0.04
商業	76	2.89	工業	22	0.84
總計	2630	-	土地其他收益	209	-
	100	-	其他	-	7.95



伸港 鄉志

第二章 光復後人口變遷

第一節 人口成長

臺灣光復後，彰化並未立即設縣，本鄉僅為線西的一部分未獨立成為一鄉。直隸到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經戶口總檢查及行政區域重新調整為二十一縣市後，彰化縣產生，本鄉另設鄉治，遂獨立成為一鄉，劃屬彰化縣，但原名新港鄉，共十三村。後改稱為伸港鄉。根據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彰化縣戶籍統計資料顯示，本鄉人口總數只為一五八五九人，共計一六九鄰，二五九四戶，每戶均為六.一一人，每平方公里則僅有七六九人。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年），人口總數增至一八四一三人。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年）底，人口總數為二二一四六人，共計三四八戶，每平方公里達一一.一五人。民國

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底，人口總數增為二二二九七人，共計三四〇戶，每戶平均高達六.八五人，每平方公里達一一.一九人。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年）底，人口總數增為二四八五五人，共計一八九鄰，三八六三戶，每戶平均六.四三人，每平方公里達一一.九三人。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年）底，人口總數增為二五六四三人，增加為十四村，共計一八九鄰，四一八一戶，每戶平均降為六.一三人，每平方公里仍高達一一.三一人。

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年）底，人口總數增為二六九二二人，戶數為四九二二戶，每戶平均人數則降為五.四六人。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年）底，人口總數增為二八八三八人，增加為一九八鄰，五四八九戶，每戶平均為五.二五人、



仲港鄉志

每平方公里達二二九二人。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底，人口總數突破三

一人，增加為一九九鄰，六五五戶，每戶平均降為四九九人，每平方公里達一三五四人。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底，人口總數達三二三八人，增加為二一鄰，六六八九戶，每戶平均則降為四八四人，每平方公里高達一四五五人。顯見本鄉人口成長情形，在總量上看來，呈現逐年微幅上升的成長狀態，戶量則持續增加，連帶使每戶平均人口逐年下降，在面積固定下，人口密度則逐年增加中。詳細資料如表七二一所示。

第二節 人口性別比

若依人口性別比來看，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底，男性人口數為七七二三人，少於女性人口數的八一四六人，故性別比（每百女子數所當男子數）約為九五比一。至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底，男性人口數為一四五六人，略少

表七·二·一 本鄉每五年人口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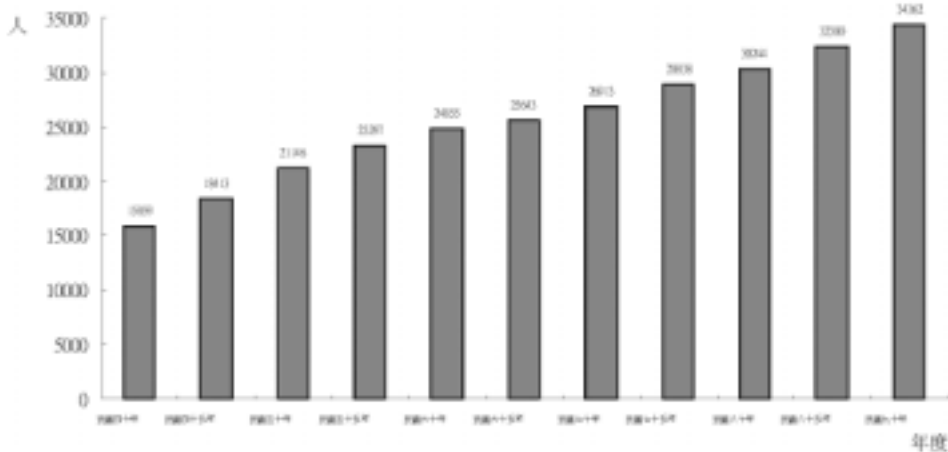
年代	村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每戶平均人口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民國四十年	13	169	2594	15859	6.11	769.38
民國四十五年	13	169	2921	18413	6.30	884.24
民國五十年	13	169	3248	21146	6.51	1115.48
民國五十五年	13	169	3400	23297	6.85	1118.78
民國六十年	13	189	3863	24855	6.43	1193.60
民國六十五年	14	189	4181	25643	6.13	1231.44
民國七十年	14	189	4921	26913	5.46	1205.41
民國七十五年	14	198	5489	28838	5.25	1291.63
民國八十年	14	199	6055	30244	4.99	1354.61
民國八十五年	14	201	6689	32380	4.84	1450.28
民國九十年	14	213	7631	34362	4.50	1118.46



仲港 鄉志

二 光復人口統計取自歷年之彰化縣政府編，《彰化縣統計要覽》。

光復後本鄉每五年人口數



於女性人口數的一萬零六九一人，性別比約為九八比一。至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底，男性人口數為一一六七二人，較女性人口數的一一六二五人多，性別比逐漸接近，約為一比一。至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底，男性人口數激增，達二二二七一人，較女性人口數的一一三三七三人多，性別比約為一七比一。至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底，男性人口數為一三九四五人，而女性人口數僅為一二九六八人，性別比升高，幾乎為一八比一。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底，男性人口數為一五六五八人，而女性人口數僅達一四五八六人，性別比為一七比一。至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底，男性人口數為一六七八九人，而女性人口數僅達一五五九一人，性別比又升高為一八比一。顯見本鄉早期女性人口數比男性人口數高出一些，後來男性人口數可能是因就業的關係，比女性人口數高出許多，觀察近年來男女性別比可謂相當穩定，大約在一七比一左右。詳細資料如表七二一一所示。



鄉志

年 代	民國九十年	民國八十五年	民國八十年	民國七十五年	民國七十年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年	民國五十五年	民國五十年	民國四十五年	民國四十年
人口數	34362	32380	30244	28838	26913	25643	24855	23297	21146	18413	15859
男性 百分比(%)	51.9	51.8	51.8	51.6	51.8	51.7	53.1	50.1	49.4	49.8	48.6
女性 百分比(%)	48.1	48.2	48.2	48.4	48.2	48.3	46.9	49.9	50.6	50.2	51.4
性別比(%)	107.88	107.68	107.35	106.65	107.53	107.25	105.01	100.42	97.81	96.28	94.68

表七·二·二 本鄉每五年人口性別統計表

第三節 人口年齡分布

據表七·二·三 本鄉扶養比與人口年齡分布表，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只有四一九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三六，十四歲以下人口有五二二九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三十三。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年）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有四四五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二四，十四歲以下人口有八四三一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四十五。八。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有六一五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二六，十四歲以下人口有一一四八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四十七。四。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年）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已增為一二二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四十四，十四歲以下人口則漸減，只有九三一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三十三。六。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年）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有一二五五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四六，十四歲以下人口降為九六二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三十三。七。民國七十五年（一九



伸港鄉志

八六)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有一四八七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五。二、十四歲以下人口降為九二九二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三十二。二。

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更增為一八四九人，提高至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六。一、十四歲以下人口則再減為八九七二人，僅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二十九。七。至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底，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更高達二二七五人(其中有三、位九十歲以上高齡者)，佔總人口數的比例也激增至百分之七。達到高齡化社會的標準；十四歲以下人口更降為八五二五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二十六。三。由此可見本鄉人口，由於節制生育及營養改善與醫療保健水準提升，呈現老年人口持續升高，幼年人口持續降低，青壯年人口穩定成長之現象。

若根據扶養比(即老年及幼年人口佔青壯年人口的比例)分析人口年齡結構的變遷狀況，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時，因老年及幼年人口較少，扶養比僅約為百分之五十六。八。民國五十

年(一九六一)時，隨著幼年人口的增加，扶養比高達百分之一百零二。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時，幼年人口呈現穩定成長，扶養比略為下降至百分之七十七。九四。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時，幼年人口受到節育政策影響呈現明顯下降，扶養比更下降至百分之六十二。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時，在老年人口增加及幼年人口減少的雙重影響，扶養比再下降為百分之五十五。七六。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時，扶養比更下降為百分之五十。由此可見早期節育觀念未普及造成幼齡人口偏多，扶養比甚高，近年來則受到生活水準提升、出生率下降以及醫療保健水準提升，呈現較為合理的扶養比。詳細資料如表七。二、三所示。

如以每五歲為一階層，本鄉人口年齡分布如表七。二、四所示，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時，本鄉五歲以下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十二。九。五至十歲佔百分之十。三一。十一至十五歲佔百分之九。八。十五至二十歲佔百分之八。七。六。二十至二十五歲佔百分之八。三七。二十五至三十歲佔百分之六。二二。三十至三十五歲佔



仲港鄉志

民國八十八年	民國八十五年	民國八十年	民國七十五年	民國七十年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年	民國五十五年	民國五十年	民國四十五年	民國四十年	年代 年齡
8163	8525	8972	9292	9062	9300	10375	11048	10274	8431	5229	0-14歲
24.3	26.3	29.7	32.2	33.7	36.3	41.7	47.4	48.6	45.8	33.0	百分比
22885	21580	19423	18059	16601	15323	13968	11634	10456	9537	10211	15-64歲
68	66.6	64.2	62.6	61.7	59.7	56.2	49.9	49.4	51.8	64.4	百分比
2608	2275	1849	1487	1250	1020	512	615	416	445	419	65-歲
7.7	7.0	6.1	5.2	4.6	4.0	2.1	2.6	2.0	2.4	3.6	百分比
33656	32380	30244	28838	26913	25643	24855	23297	21146	18413	15859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52.93	50.05	55.76	59.69	62.07	67.35	77.94	100	102	93.05	56.83	扶養比(%)

表七·二·三 本鄉扶養比與人口年齡分布表

百分之六 五、三十五至四十歲佔百分之六
 一六、四十至四十五歲佔百分之六 一二、四十
 五至五十歲佔百分之六 三六、五十至五十五歲
 佔百分之六 七九、五十五至六十歲佔百分之五
 四二、六十至六十五歲佔百分之四 一、六十
 五至七十歲佔百分之二 八七、七十以上佔百分
 之零 七七。由以上數據顯示本鄉當時人口年齡
 結構，呈現人口金字塔型，且人口中壯年人口女
 性多餘男性，應屬於開發中的社會型態。

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時，本鄉五歲以
 下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八 一六、五至十歲佔百
 分之八 四五、十一至十五歲佔百分之九 七
 二、十五至二十歲佔百分之十 四二、二十至二
 十五歲佔百分之八 四九、二十五至三十歲佔百
 分之八 七二、三十至三十五歲佔百分之八 四
 七、三十五至四十歲佔百分之八 二四、四十至
 四十五歲佔百分之六 七六、四十五至五十歲佔
 百分之四 五九、五十至五十五歲佔百分之三
 五三、五十五至六十歲佔百分之三 八九、六十
 至六十五歲佔百分之三 五三、六十五至七十歲
 佔百分之二 九三、七十以上佔百分之四



仲
港

鄉
志

20-25 歲		15-20 歲		10-15 歲		5-10 歲		5 歲以下		年 齡	民國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646	679	734	653	777	776	787	846	989	1054	四十	表七·二·四 本鄉男女 性別年齡層
867	655	1077	1052	999	1004	1338	1339	1817	1934	四十五	
903	741	944	974	1336	1295	1706	1842	2055	2040	五十	
886	662	1172	1150	1619	1754	1818	1931	1941	1985	五十五	
1051	1122	1529	1615	1701	1763	1705	1781	1634	1791	六十	
1424	1566	1679	1738	1553	1650	1451	1597	1450	1599	六十五	
1564	1629	1539	1641	1347	1440	1263	1460	1702	1850	七十	
1528	1610	1381	1489	1293	1425	1649	1644	1587	1694	七十五	
1407	1478	1284	1414	1590	1689	1483	1553	1281	1376	八十	
1328	1422	1645	1728	1546	1600	1332	1404	1276	1367	八十五	
45-50 歲		40-45 歲		35-40 歲		30-35 歲		25-30 歲		年 齡	民國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474	534	570	399	575	401	541	417	549	436	四十	
317	287	364	351	477	419	523	480	688	685	四十五	
340	344	445	421	489	469	679	662	817	817	五十	
419	385	446	435	615	650	732	743	812	928	五十五	
425	432	573	937	946	679	703	830	698	803	六十	
545	616	642	659	629	718	601	669	769	929	六十五	
627	612	619	700	573	653	677	834	1071	1292	七十	
629	679	587	655	681	819	973	1202	1312	1514	七十五	
570	610	666	806	956	1176	1250	1425	1308	1547	八十	
673	812	1014	1176	1216	1453	1248	1496	1338	1485	八十五	
70 歲以上		65-70 歲		60-65 歲		55-60 歲		50-55 歲		年 齡	民國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72	51	152	144	320	329	397	462	543	532	四十	
178	87	95	85	143	140	226	224	272	290	四十五	
125	90	109	92	178	153	230	244	334	272	五十	
165	116	171	163	216	196	292	238	321	336	五十五	
248	188	208	174	278	246	319	307	399	367	六十	
303	247	258	212	283	288	375	357	411	425	六十五	
456	311	240	243	346	299	410	388	534	593	七十	
522	403	299	263	394	355	505	523	615	608	七十五	
663	490	383	313	520	522	609	574	616	685	八十	
755	570	477	473	588	555	602	658	553	590	八十五	

單位：人

仲港

鄉志

九。由以上數據顯示，相較於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人口年齡結構，本鄉現在人口年齡結構，六十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已超過總人口數百分之十，且進一半集中在七十歲以上。此外，十五歲以上至六十歲每隔五年的年齡層，相較於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時的情形，其比例亦從百分之五、六上升至百分之八多左右，比例明顯提升不少。十五歲以下年齡層，亦從百分之九至十三之間，下降到百分之八至十之間。人口年齡層數，據明顯的改變，反應本鄉朝向一個已開發的社會型態前進。

第四節 本鄉人口增減

據《彰化縣統計要覽》一書，本鄉從民國六十年至八十年（一九七一—一九九一）的人口增減情形，如表七、二、五所示，可以看出本鄉民國六十至七十年（一九七一—一九八一）間，自然增減率在千分之二十以上，其中出生率維持近千分之三十左右，死亡率在千分之六以下，反應

表七·二·五本鄉民國六十年至八十九年每隔五年人口增減

項目	民國			項目	民國		
	七十	六十	六十		八十九	八十	七十五
自然增減	24.67	24.72	25.46	自然增加	13.33	13.33	15.48
	802	764	747	出生人數	582	551	592
	29.80	29.79	30.05	出生率	17.29	18.32	20.64
	138	130	114	死亡人數	165	150	148
社會增減	5.13	5.07	4.59	死亡率	4.90	4.99	5.16
	-14.86	-21.72	-17.22	社會增加	-0.86	-2.03	-5.09
	950	975	865	遷入人數	1072	1126	847
	1350	1532	1293	遷出人數	1101	1187	993

高出生率低死亡率的情形，代表著本鄉人口高度成長。不過，社會增加率卻呈現負成長，達千分之十四至二十二之間，使本鄉由自然增加的人口，被大量的遷出人口抵銷，造成人口成長並沒有出現大幅度上升情形，大約維持在千分之八至十左右。

民國七十五至八十年（一九八六—一九九一）的人口增減，出現了與過去人口增減不同的情況，其中出生率由千分之二十以上下降至千分之十五至二十一之間，社會增減負成長的情形明顯下降許多，由千分之十四至二十二減到千分之二至五左右。自然與社會增減相減，本鄉人口成長



仲港 鄉志

三 各村人口資料抄錄自仲港鄉戶政事務所。

至少有千分之十左右的增加。

綜言之，本鄉從民國六十年至八十年（一九七一—一九九一）間五筆的人口增減資料，顯示出本鄉人口成長維持在千分之十附近，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時由高出生率低死亡率，以及高百分比的負社會增加率決定，至民國七十至八十年（一九八一—一九九一）間則由穩定的自然增加率，出生率與死亡率相差在千分之十五左右，以及較低百分比的負社會增加率決定。

第五節 各村人口分布

據仲港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抄錄的本鄉各村人口數、男性、女性統計資料，如表七。二、六所示。^三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本鄉各村佔全鄉人口比例，新港村百分之十一，二二二，什股村百分之六，九四，海尾村百分之七，八，全興村百分之六，四二，溪底村百分之八，一，定興村百分之七，七九，泉州村百分之七，三九，泉

厝村百分之六，二三，曾家村百分之七，七一，蚵寮村百分之七，一一，埤墘村百分之三，六五，七嘉村百分之五，九，汴頭村百分之九，六六，大同村百分之四，八九。

至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各村所佔全鄉人口比例，新港村百分之十七，二，什股村百分之六，九，海尾村百分之七，六，全興村百分之六，一五，溪底村百分之六，三一，定興村百分之八，一，泉州村百分之七，一，泉厝村百分之四，九三，曾家村百分之七，七一，蚵寮村百分之五，六七，埤墘村百分之二，八一，七嘉村百分之六，五三，汴頭村百分之九，三三，大同村百分之五，一六。這當中新港村在本鄉所佔人口比例，其成長率最大，達百分之五，八，其他各村佔全鄉人口比例則明顯消減，其中定興、泉厝、蚵寮等村減少一個百分點以上。

時至現在，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各村所佔全鄉人口比例，新港村百分之十七，六八，什股村百分之六，五三，海尾村百分之六，九



仲港鄉志

八 十	七 十 九	七 十 八	七 十 七	七 十 六	七 十 五	七 十 四	七 十 三	七 十 二	七 十 一	七 十	六 十 九	民國		項目
												總數	性別	
30178	29905	29584	29335	29136	28805	28432	28230	27765	27249	26846	26554	總數	合計	表七·二·六 本鄉各村歷年人口數 (統計數字為各年十月份資料)
15631	15473	15337	15207	15037	14872	14713	14590	14343	14095	13917	13798	男	合計	
14547	14432	14247	14128	14099	13933	13719	13640	13422	13154	12929	12756	女	合計	新港
5196	5091	5012	4935	4797	4568	4351	4217	3955	3577	3179	2979	總數	新港	
2581	2532	2500	2463	2378	2257	2163	2101	1958	1782	1620	1544	男	新港	什股
2615	2559	2512	2472	2419	2311	2188	2116	1997	1795	1559	1435	女	新港	
2038	2062	2013	1977	1954	1960	1944	1927	1920	1855	1865	1844	總數	什股	海尾
1101	1109	1077	1065	1044	1041	1033	1015	1014	993	995	980	男	什股	
937	953	936	912	910	919	911	912	906	892	870	864	女	什股	全興
2121	2110	2092	2082	2080	2050	1994	2022	2006	1949	1911	1881	總數	海尾	
1110	1090	1084	1079	1068	1051	1029	1039	1042	1026	987	984	男	海尾	溪底
1011	1020	1008	1003	1012	999	965	983	964	923	924	897	女	海尾	
1914	1838	1734	1726	1757	1769	1790	1803	1736	1744	1716	1705	總數	全興	定興
1016	973	924	916	934	934	943	947	906	910	903	906	男	全興	
898	866	810	810	823	835	847	856	830	834	813	799	女	全興	泉州
1869	1888	1894	1927	1958	1937	1953	1946	1996	2015	2089	2128	總數	溪底	
1010	1025	1022	1033	1050	1040	1047	1042	1079	1084	1114	1116	男	溪底	定興
859	863	872	894	908	897	906	904	917	931	975	1012	女	溪底	
2472	2425	2371	2288	2291	2262	2220	2160	2149	2083	2100	2070	總數	定興	泉州
1266	1243	1216	1167	1171	1151	1129	1105	1105	1072	1078	1668	男	定興	
1206	1182	1155	1121	1120	1111	1091	1055	1044	1011	1022	1002	女	定興	泉州
2128	2123	2120	2113	2109	2012	1991	1966	1933	1903	1944	1963	總數	泉州	
1098	1086	1084	1092	1085	1028	1016	1007	987	976	1001	995	男	泉州	單位：人
1030	1037	1036	1021	1024	984	975	959	946	927	943	968	女	泉州	



仲港

鄉志

民國	項目											
	九十一	九十	八十九	八十八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八十三	八十二	八十一	
總數	34657	34408	33985	33585	33231	32747	32315	31777	31424	31057	30275	合計
男	17964	17871	17648	17421	17228	16988	16747	16529	16328	16123	15665	新港
女	16693	16537	16337	16164	16003	15759	15568	15248	15096	14934	14610	
總數	5929	5953	5869	5918	5875	5728	5810	5663	5562	5428	5243	什股
男	2969	2989	2927	2941	2922	2879	2914	2839	2814	2746	2609	
女	2960	2964	2942	2977	2953	2849	2896	2824	2748	2682	2634	海尾
總數	2213	2197	2166	2080	2169	2133	2117	2111	2101	2092	2051	
男	1175	1176	1175	1141	1180	1164	1145	1140	1128	1125	1108	全興
女	1038	1021	991	939	989	969	972	971	973	967	943	
總數	2340	2308	2284	2292	2315	2332	2298	2272	2228	2179	2136	溪底
男	1235	1217	1202	1202	1223	1222	1213	1211	1178	1117	1112	
女	1105	1091	1082	1090	1092	1110	1085	1061	1050	1062	1024	定興
總數	2108	2067	2020	2046	2007	2019	1963	1941	1924	1946	1901	
男	1084	1072	1046	1062	1046	1051	1022	1015	1008	1027	1005	泉州
女	1024	995	974	984	961	968	941	926	916	919	896	
總數	2269	2228	2226	2166	2179	2139	2132	2059	2019	1910	1859	單位：人
男	1218	1198	1194	1165	1164	1144	1133	1097	1073	1021	1006	
女	1051	1030	1032	1001	1015	995	999	962	946	889	853	泉州
總數	3188	3159	3119	3046	2983	2931	2865	2798	2745	2646	2494	
男	1671	1653	1636	1585	1556	1517	1475	1442	1401	1361	1277	泉州
女	1517	1506	1483	1461	1427	1414	1390	1356	1344	1285	1217	
總數	2448	2432	2400	2383	2346	2307	2229	2170	2094	2098	2108	泉州
男	1236	1233	1229	1212	1164	1162	1128	1116	1084	1088	1086	
女	1212	1199	1171	1171	1182	1145	1101	1054	1010	1010	1022	泉州

表七·二·六 本鄉各村歷年人口數(續)

單位：人



仲港鄉志

民國	項目											
	八十年	七十九年	七十八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六年	七十五年	七十四年	七十三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一年	七十年	六十九年
總數	2110	2073	2083	2109	2086	2091	2079	2077	2087	2074	2094	2047
曾家	1105	1090	1088	1105	1092	1107	1086	1082	1080	1063	1078	1052
女	1005	983	995	1004	994	984	993	995	1007	1011	1016	995
總數	1658	1696	1710	1707	1700	1760	1739	1815	1808	1823	1840	1889
蚵寮	882	900	907	901	888	923	931	964	946	951	962	989
女	776	796	803	806	821	837	808	851	802	872	878	900
總數	1444	1473	1460	1503	1513	1529	1535	1578	1578	1608	1648	1655
泉厝	743	763	764	786	781	789	791	813	812	823	842	852
女	701	710	696	717	732	740	744	765	766	785	806	803
總數	837	840	842	811	815	882	891	902	887	936	946	968
埤墘	435	437	442	420	420	445	452	456	452	474	481	496
女	402	403	400	391	395	437	439	446	435	462	465	472
總數	2010	1952	1928	1860	1805	1778	1741	1679	1635	1605	1585	1568
七嘉	1010	981	980	952	918	913	899	865	847	836	817	816
女	1000	971	948	908	887	865	842	814	788	769	768	752
總數	2812	2791	2789	2757	2757	2747	2740	2707	2670	2694	2605	2564
汴頭	1480	1460	1463	1450	1441	1445	1445	1420	1391	1399	1340	1318
女	1332	1331	1326	1307	1361	1302	1295	1287	1279	1295	1265	1246
總數	1569	1543	1536	1540	1514	1460	1464	1431	1405	1353	1324	1298
大同	794	785	786	778	767	748	749	734	724	706	699	682
女	775	758	750	762	747	712	715	697	681	647	625	616

單位：人



仲港

鄉志

民國	項目											
	九十一	九十	八十九	八十八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八十三	八十二	八十一	總數
	2073	2071	2072	2087	2100	2107	2063	2085	2110	2147	2136	總數
	1092	1092	1094	1094	1100	1101	1064	1093	1098	1132	1109	男
	981	979	978	993	1000	1006	999	992	1012	1015	1027	女
	1533	1505	1501	1501	1502	1497	1526	1558	1594	1635	1660	總數
	816	806	800	801	800	807	820	838	850	869	882	男
	717	699	701	700	702	690	706	720	744	766	778	女
	1659	1611	1573	1563	1497	1474	1463	1486	1485	1479	1446	總數
	866	840	824	816	778	769	769	775	794	776	747	男
	793	771	749	747	719	705	694	711	691	703	699	女
	1412	1391	1370	1342	1261	1232	1098	992	989	911	837	總數
	727	711	694	682	636	623	556	509	506	476	432	男
	685	680	676	660	625	609	542	483	483	435	405	女
	2860	2848	2773	2625	2555	2440	2381	2293	2194	2191	2045	總數
	1469	1463	1437	1358	1326	1263	1230	1186	1115	1095	1025	男
	1391	1385	1336	1267	1229	1177	1151	1107	1079	1096	1020	女
	2860	2859	2841	2795	2758	2746	2730	2705	2717	2742	2779	總數
	1505	1509	1493	1465	1448	1430	1425	1412	1422	1455	1468	男
	1355	1350	1348	1330	1310	1316	1305	1293	1295	1287	1311	女
	1765	1779	1771	1741	1684	1662	1640	1644	1662	1653	1580	總數
	901	912	897	897	867	856	853	856	857	835	799	男
	864	867	874	844	817	806	787	788	805	828	781	女

表七·二·六 本鄉各村歷年人口數(續二)

單位：人



七 全興村百分之六 四 溪底村百分之六
 五六 定興村百分之八 九八 泉州村百分之七
 六 泉厝村百分之四 五 曾家村百分之六
 三二 蚶寮村百分之四 五二 埤墘村百分之
 三 七九 七嘉村百分之七 六九 汴頭村百分
 之八 三 大同村百分之五 七。其中定興、
 埤墘、七嘉、定興等村，所佔全鄉人口比例相較
 於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增加在一個百分比
 左右，而蚶寮、汴頭二村則減少了一個百分點左
 右。

第六節 就業人口與產業結構

若根據滿十五歲以上的就業人口之從業身分，則民國七十五年底時，僱主尚有九十三人，民國八十年底時，僱主僅存六十六人，或可看出部分中小企業出走現象，自營作業者與受僱者的變化不大，無酬家屬工作者則有明顯減少。統計資料如表七 二 七所示。

若根據勞動力參與率（即勞動力人口佔十五

表七·二·七 本鄉就業人口之從業身分表 單位：人

年份	僱主	自營作業者	受僱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合計
民國七十五年	93	5483	5320	2114	13010
民國八十年	66	5504	5293	1710	12573

表七·二·八 本鄉滿十五歲以上勞動力之參與率與就業率

項目	勞動力參與率	就業率
民國六十五年	93.76%	63.35%
民國七十年	93.00%	61.62%
民國七十五年	92.39%	72.04%
民國八十年	91.31%	64.73%
民國八十五年	91.16%	65.36%

歲以上人口數的百分比）及勞動力就業率（即就業者人口佔勞動力人口數的百分比）而言，勞動力參與率，從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的百分之九十三 七六，逐年下降，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時為百分之九十二 三九，至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底時僅為百分之九十一 一六。勞動力就業率，則起伏波動較大，從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的百分之六十三 三五，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底時為百分之七十二



伸港

鄉志

五十五	五十	四十五	四十	民國		項目
				男	女	
4593	4356	4296	4977	男	女	農業
57	45	39	-	男	女	漁業
357	110	16	-	男	女	鹽業
1244	1155	99	-	男	女	工業
-	-	-	-	男	女	商業
1	-	-	-	男	女	交通運輸業
109	78	30	39	男	女	公務
8	10	4	-	男	女	國防
25	14	11	8	男	女	自由職業
24	7	9	-	男	女	人事服務
25	14	11	8	男	女	其他
1	1	1	-	男	女	無業
86	73	63	49	男	女	共計
15	11	3	7	男	女	未滿十二歲者
19	3	1	-	男	女	總計
-	1	-	-	男	女	計
116	77	53	24	男	女	計
39	15	7	4	男	女	計
140	105	93	66	男	女	計
14	18	7	-	男	女	計
279	165	111	58	男	女	計
14	51	16	1	男	女	計
1072	755	512	92	男	女	計
5758	4991	5681	6012	男	女	計
7026	5988	5399	5490	男	女	計
7175	6305	5866	6033	男	女	計
14201	12293	11265	11523	男	女	計
4646	4468	3633	2223	男	女	計
4450	4385	3515	2113	男	女	計
9096	8853	7149	4336	男	女	計
11672	10456	9032	7713	男	女	計
11625	10690	9381	8146	男	女	計
23297	21146	18413	1585	男	女	計

表七·二·九 本鄉就業人口別

單位：人

一 職業別就業人口分布

據《彰化縣統計年鑑》和《彰化縣統計要覽》

一書，民國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年（一

四、至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底時為百分之六十五 三六。詳細資料如表七 二 八所示。

九五—、一九五六、一九六一、一九六六）本鄉的就業人口別顯示，當時農業人口佔本鄉民就業大宗，漁業次之。在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時，農業人口佔有業人口五五—一人當中的百分之九十 三一；民國四十五年時，農業人口佔有業人口五千五百八十四人當中的百分之七十七 六三，漁業人口佔百分之二 六；民國五十年時，農業人口佔有業人口七千三百零二人當中的



仲港鄉志

百分之六十七 二七 漁業人口佔百分之十七 三
 二：民國五十年時 農業人口佔有業人口當中的
 百分之五十五 八 漁業人口佔百分之十八
 九六。從民國四十年到五十五年本鄉就業人口變
 化 可以看出農業人口比例逐年下降 漁業人口
 比例至民國五十五年時 已佔有業人口近二成左
 右 至於工、商業等比例仍屬少數。詳細資料如

表七 二一九本鄉民國四十、四十五、五十、五
 十五年就業人口別。
 民國六十年、六十五、七十年（一九七一、
 一九七六、一九八一）的本鄉就業人口 在農漁
 獵牧林及其他有關工作者方面 民國六十年（一
 九七一）時佔本鄉有業人口百分之八十二 四
 二，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佔百分之六十三

表七·二·九 本鄉就業人口別（續）

項目	民國				
	六十	六十五	七十	七十五	八十
專門性、技術工作、人員	84	74	127	116	181
管理工人	47	78	45	116	112
佐理人員	103	126	151	322	256
買賣工人	277	368	315	583	385
農漁獵牧林及其他有關工作者	5379	5333	5856	5346	5520
礦石採石工及其他有關工作者	1309	1233	1366	1522	1232
運輸及交通工人	-	27	-	2	9
技術工匠生產程序不屬他類工人	-	1	-	2	-
各種服務業運動及娛樂工作者	-	56	-	86	123
不能分類者	-	-	-	-	1
現役軍人	217	875	1177	1278	2100
共計	56	2000	965	1822	1101
總計	95	411	127	535	444
男女計	30	46	62	124	118
男女計	-	-	-	-	-
男女計	443	357	614	615	497
男女計	6645	7695	8412	8999	9627
男女計	1470	2658	2588	4011	2946
男女計	8115	1035	1100	13010	12573
男女計	1273	1327	1394	14872	30178
男女計	1212	1237	1296	13933	15631
男女計	2485	2564	2691	28805	14547

單位：人



仲港鄉志

四二、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佔百分之六十五、六五。在技術工匠生產程序不屬他類工人方面，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時佔本鄉有業人口百分之三、三六，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佔百分之二十七、七七，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佔百分之十九、四七。至於本鄉有業人口佔全鄉人口的比例，分別是百分之三十二、六五、百分之四十、三七、百分之四十、八七。詳細資料如表七、二、九本鄉民國六十、六十五、七十年就業人口別。

民國七十五、八十年（一九八六、一九九一）的本鄉就業人口中，專門性、技術工作人員方面，民國七十五、八十年（一九八六、一九九一）所佔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三、三五、二、一九；行政及主管人員方面，所佔比例民國七十五、八十年（一九八六、一九九一）都為百分之三、三；監督及佐理人員方面，所佔比例分別為百分之四、七三、四、一四；買賣工作人員方面，所佔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五、七八、三、九；服務工作人員方面，所佔比例分別為百分之

五、七、四、四七；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方面，所佔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五十二、七九、五十三、七；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方面，所佔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二十四、五四、二十六、五二。由以上數據顯示，本鄉農林漁牧業人口仍佔就業人口二分之一；工業生產人口已達四分之一，其中又以生產監督及領班原動力廠及有關設備操作工方面佔百分之八十八至八十九；商業與服務業（服務工作人員及買賣工作人員）比例在百分之十左右。詳細資料如表七、二、九本鄉民國七十五、八十年（一九八六、一九九一）就業人口別。

綜合言之，本鄉農業人口一直以來是就業人口大宗，近十年還保持超過一半以上的數目，而工商業方面比重日益增加，除了可以從本鄉都市計劃區內的工商活動情況看出，亦可從本鄉就業人口在工商業的比重看出端倪，就業型態日益變化的，正逐漸朝向工商業化的都市型態發展。



二 產業結構別之就業人口分布

根據產業結構別來看滿十五歲以上的就業人口分布，則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底時，初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六十三·八，二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二十·一，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十六·九。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底時，初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六十四·二，二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十五·七，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則在上升中，為百分之二十·三。民國七十三年（一九八四）底時，初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五十九·七，二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二十一·六，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則為百分之十八·八。

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底時，初級產業的農林畜牧業的就業人口數下降為僅佔總就業人口數的百分之五十一·九。二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數則上升高達二十六·五；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數的百分比上升至百分之三十一·五。詳細資料如表七·二·十所示。

民國	項目	六十三	六十七	七十	七十三	七十五	八十
初級產業	(%)	63.84	63.99	65.65	59.76	52.79	51.9
二級產業	(%)	20.13	15.72	14.88	21.37	26.21	26.52
三級產業	(%)	16.02	39.9	19.47	18.87	21.00	21.58
總計	(人)	20182	21633	11000	11715	13010	12573

表七·二·十 本鄉就業人口結構比例



仲港 鄉志

第三章 姓氏

第一節 本鄉主要姓氏

據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臺灣人口姓氏分佈》一書，當時本鄉姓氏分布，總戶數四五一六戶，福建籍四四九四戶，廣東籍六戶，外省籍一六戶。第一大姓柯姓一一三六戶，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一六，第二大姓周姓四八戶，佔總數百分之十，六三，第三大姓林姓四三一戶，佔總數百分之九，五四，第四大姓黃姓四二二戶，佔總數百分之九，三七，第五大姓陳姓三二一戶，佔總數百分之七，九，第六大姓曾姓二九六戶，佔總數百分之六，五五，第七大姓姚姓一九二戶，佔總數百分之四，二五，第八大姓李姓一六六戶，佔總數百分之三，六八，第九大姓王姓一五六戶，佔總數百分之三，四五，第十大姓洪姓一四四戶，佔總數百分之三，一九，第十一

大姓張姓一七戶，佔總數百分之二，三七，第十二大姓薛姓九戶，佔總數百分之一，九九，其餘分別是蔡姓七二戶，許姓五六戶，何姓五二戶，蘇姓四六戶，楊姓四一戶(外省籍四戶)，劉姓三一戶(二戶廣東籍，二戶外省籍)，鄭姓三戶，謝姓二八戶(三戶廣東籍)，吳姓二戶，葉姓一八戶(一戶外省籍)，施姓一八戶，趙姓一二戶，辛姓一二戶，蕭姓一一戶，董姓一戶，彭姓九戶，賴姓九戶(三戶外省籍)，粘姓八戶，呂姓八戶，高姓六戶，雲姓五戶，孫姓三戶，莊姓三戶，郭姓三戶，侯姓三戶，廖姓二戶，朱姓二戶，盧姓二戶，梁姓二戶(一戶外省籍)，范姓二戶，歐姓二戶，顧姓二戶，徐、江、羅、潘、鍾、沈、戴、宋(廣東籍)、卓、紀、白、尤、巫、嚴、倪、俞、文、浩等各一戶。以上前十大姓佔本鄉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二



仲港
鄉志

九一，戶數三七四四。

至今，據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彰化縣電話號碼簿》統計，本鄉共有一九個姓氏。主要姓氏有：柯、黃、林、陳、周、曾、姚、李、王、洪、張、蔡、許、楊、薛、何、謝、蘇、吳、鄭等。其中以柯姓名列本鄉第一大姓，約為全鄉總戶數二成左右。另外，林、周、黃、陳等四姓亦各佔全鄉總戶數百分之十左右，總計前五大大姓佔全鄉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七。一戶數三七九一。本鄉前十大姓佔全鄉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二，戶數五三三一。此資料相較於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的統計，其中第一大姓柯姓少了五個百分點，原第二大姓周姓從佔全鄉戶數百分之十六三，減至百分之八。一，排名落居第五位。黃、林、陳三大姓在本鄉所佔百分比變化則不大。另曾、姚、李、王、洪、張等姓排名仍為此不變。各姓氏排列順序和所佔本鄉總數百分比，如表七。三。一所示：

茲再據《進步、飛騰：仲港鄉 鄉鎮建設暨各村電話聯絡名冊》為樣本，經統計後發現，本鄉各村前二十大姓氏之戶數的主要分布區域中，

表七·三·一 本鄉二十大姓氏戶數表

排序	姓氏	戶數	比例 %
1	柯	1384	20.8
2	黃	656	9.9
3	林	638	9.6
4	陳	577	8.7
5	周	536	8.1
6	曾	387	5.8
7	姚	386	5.8
8	李	281	4.2
9	王	276	4.1
10	洪	210	3.2
11	張	142	2.1
12	蔡	141	2.1
13	許	100	1.5
14	楊	99	1.5
15	薛	84	1.3
16	何	84	1.3
17	謝	82	1.2
18	蘇	81	1.2
19	吳	81	1.2
20	鄭	64	1.0

本鄉第一大姓柯姓主要分布七嘉、溪底、汴頭、新港等村，都超過二百戶，其次為定興、埤墘、大同等村，前一村超過百戶，後一村佔該村戶數三分之一。第二大姓黃姓主要分布在全興、定興、新港等村，都超過百戶，尤其是全興黃姓超過該村戶數百分之四十。第三大姓林姓則分布在海尾、新港二村，特別是海尾村林姓佔該村戶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第四大姓周姓分布於泉厝、泉州、新港等村，亦都超過百戶，然其戶數在二村所佔比例都沒有超過一半戶數。第五大姓陳姓以新港村最多超過百戶，其餘什股、全興、定興、泉州等村都有五十或以上的戶數，此外，本鄉五大姓之外的百家姓中，曾姓集中本鄉曾家村，超過該村總戶數一半，薛姓集中在蚵寮村，



仲港鄉志

該村姓氏共有六十八姓，其戶數多寡排名，與本鄉前二十大姓的排名雷同，除李姓在第十排

新港村

有關本鄉各村姓氏分布之統計，茲依次列出各村各姓氏累積統計表，並略述其戶數比例。

第二節 本鄉各村姓氏分布

超過該村五分之一戶數並佔本鄉薛姓總戶數百分之百分之八十。蘇姓集中在汴頭，佔本鄉蘇姓總戶數百分之四十五。五九。本鄉姚姓以新港、汴頭居多，都超過百戶。李姓分布海尾村最多，周姓分布在泉州、泉厝村最多，黃姓分布在全興、定興村最多，曾姓多分布曾家村，姚姓多分布在汴頭、新港村最多。新港村中又以后湖一帶為多。李姓則多分布在什股村。超過該村五分之一戶數，佔本鄉李姓總戶數百分之三十六。六一。以下列出本鄉前二十大姓與其在各村的戶數，如表七 三二所示。

表七·三·二 本鄉各村姓氏分布表（單位：戶；%）

項	新港	什股	大厝	海尾	全興	定興	溪厝	泉州	泉厝	曾家	柯厝	嘉境	汴頭	累積	比例								
吳	13	16	5	15	13	18	11	9	25	36	48	31	41	129	56	121	114	112	123	242	1310	0.87	
鄭	2	3	4	5	2	8	0	26	8	3	1	93	16	48	12	66	13	72	25	7	441	0.93	
蘇	3	5	0	13	7	10	0	7	8	9	6	17	23	8	8	24	22	19	18	96	321	0.95	
謝	1	13	10	3	1	0	0	9	8	29	15	24	35	5	16	16	47	118	37	25	461	1.07	
何	8	3	1	1	3	2	0	7	21	1	16	6	21	6	16	69	0	36	172	5	433	1.40	
許	5	2	11	8	0	14	3	5	16	11	6	13	37	14	2	64	8	52	124	176	640	2.09	
薛	9	1	0	7	0	4	2	3	6	7	8	10	22	60	6	38	10	9	18	258	514	2.15	
楊	1	4	1	6	0	4	3	7	17	6	10	10	13	9	23	50	210	52	40	26	536	2.15	
張	3	2	0	2	1	2	0	9	5	8	26	22	6	0	6	24	143	18	16	7	312	2.15	
蔡	1	2	1	2	0	3	0	3	22	2	23	4	43	2	254	10	12	18	22	6	441	2.15	
洪	1	1	0	0	1	5	80	5	2	19	31	7	6	5	6	42	4	76	26	4	340	2.15	
李	5	5	2	3	3	3	0	5	6	9	13	8	9	28	16	32	9	26	33	267	521	2.15	
王	5	5	2	3	2	1	1	2	4	5	7	6	7	6	5	19	7	21	13	164	320	2.15	
姚	5	4	31	0	43	2	0	4	1	8	0	3	8	102	6	17	8	19	15	245	553	2.15	
曾	62	66	68	68	76	76	100	101	149	153	210	254	287	422	432	592	607	648	682	1528	7130	2.15	
陳	0.87	0.93	0.95	0.95	1.07	1.07	1.40	1.42	2.09	2.15	2.95	3.56	4.03	5.92	6.06	8.30	8.51	9.09	9.57	21.43	100		

仲港鄉志

新港村

戶數	姓氏
242	柯
129	姚
123	黃
121	陳
114	周
112	林
56	曾
48	洪
41	王
36	蔡
31	李
25	張
18	許
16	鄭
15	謝
13	葉
13	吳
11	何
9	薛
9	楊
8	趙
8	莊
7	粘
6	劉
5	邱
5	蘇
5	郭
5	廖
5	高
4	辛
4	蕭
4	施
3	丁
3	呂
3	紀
3	詹
2	顧
2	萬
2	梁
2	夏
2	彭
2	雲
2	顏
2	方
2	徐
2	賴
2	胡
1	汪
1	程
1	党
1	蔣
1	解
1	江
1	白
1	卓
1	唐
1	戴
1	魏
1	盧
1	甘
1	游
1	范
1	黎
1	朱
1	倪
1	杜
1	甯
1	巫
1	總計

什股村

戶數	姓氏
93	李
72	林
66	陳
48	姚
26	楊
25	黃
16	王
13	周
12	曾
8	許
8	張
7	柯
6	廖
5	謝
4	呂
4	蘇
3	蔡
3	鄭
2	何
2	黎
2	葉
2	顏
2	吳
2	劉
1	尤
1	侯
1	白
1	藍
1	潘
1	余
1	韋
1	魏
1	賴
1	洪
441	總計

名外，其餘排名無異。柯姓為第一大姓，佔該村戶數百分之十八。四七。第二至六大姓分別佔該村戶數百分之八至十之間，累計前六大姓除柯姓外，姚、黃、陳、周、林等姓，佔該村戶數百分之六十四。二，再累計至前十大姓則佔百分之七十八。一，其餘戶數為另六十二姓分布，可見已相當都市化的新港村，戶數仍集中在少數姓氏，且與本鄉姓氏排名大致相同。

什股村

該村共有三十四姓，李姓為大姓，佔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一。九。第二至四大姓林、陳、姚等姓，所佔比例在百分之十至十七之間，第五至

新港村新港路旁昔日商家店面



新港村古厝



仲港鄉志

全興村		海尾村		大同村	
戶數	姓氏	戶數	姓氏	戶數	姓氏
172	黃	118	林	96	柯
69	陳	47	周	24	陳
36	林	37	黃	23	王
21	王張	35	王	22	周
16	曾洪	29	蔡	19	林
8	吳	25	柯	18	黃
7	楊	24	李	17	李
6	余姚李	16	曾陳	13	謝
5	柯	15	洪	10	許
4	劉馮	13	鄭	9	蔡
3	何鄭	10	蘇	8	姚黃張
2	高沈雲許趙	9	楊	7	何方楊
1	葉詹喻蘇丁沈角邱郁施彭游蔡戴謝言顏羅廖魏	8	張許	6	洪
		6	呂	5	鄭
		5	姚蕭	3	吳卓
		4	倪	2	葉
		3	顏葉郭謝	1	溫劉施梁趙姜
		2	胡		
		1	韓徐劉包翁高馮趙廖何彭姜施莊吳鐘戴		
433	總計	461	總計	321	總計

六大姓陽、黃二姓，則佔百分之五至六之間。累計前六大姓佔該村戶數百分之七十四。八四。累計前九大姓則佔總戶數百分之八十四。一四。因此得知該村姓氏雖多，除柯、周二姓外，仍集中在幾個本鄉常見的大姓。

許、蔡、姚、黃、張等姓，則介於百分之二至四之間。累計前八大姓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十二。二八。

大同村

該村共有二十七姓，柯姓為第一大姓佔百分之二十九。九。大約近三成戶數。第二至八大姓陳、王、周、林、黃、李、謝等姓，所佔比例介於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之間。第九至十三大姓

該村共有四十一姓，林姓為第一大姓，佔百分之二十五。六的戶數。第二至七大姓周、黃、王、蔡、柯、李等姓，所佔比例介於百分之五至十一之間。第八至十二大姓曾、陳、洪、鄭、蘇等姓，所佔比例介於百分之二至四之間。累計前七大姓佔該村戶數百分之六十八。三四。累計前十二大姓則佔百分之八十三。五二。

海尾村

該村共有四十一姓，林姓為第一大姓，佔百分之二十五。六的戶數。第二至七大姓周、黃、王、蔡、柯、李等姓，所佔比例介於百分之五至十一之間。第八至十二大姓曾、陳、洪、鄭、蘇等姓，所佔比例介於百分之二至四之間。累計前七大姓佔該村戶數百分之六十八。三四。累計前十二大姓則佔百分之八十三。五二。



大同村古厝



海尾村古厝(一)



海尾村古厝(二)

全興村

該村共有四十二姓，黃姓為第一大姓，佔有百分之三十九，七二的戶數。第二大姓陳姓則有百分之十五，九四，第三大姓林姓亦有百分之八三一，第四至七大姓王、張、曾、洪等姓，所佔比例介於百分之三至五之間。累計該村前二十大姓佔總戶數百分之四十六，八八，將近一半的戶數。累計前七大姓則有百分之八十一，七。

溪底村

該村共有三十八姓，柯姓為第一大姓，佔有百分之五十二的戶數，超過該村一半戶數。第二大姓姚姓則有百分之十一，六七，第三大姓陳姓則有百分之七，三九，第四大姓王姓則有百分

前五大姓，共佔有該村戶數百分之七十，七九，可見姓氏相當集中在少數姓氏。

定興村

該村共有四十七姓，柯姓為第一大姓，佔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七，五。第二大姓黃姓則佔有百分之十九，三八，第三大姓陳姓亦有百分之十，第四大姓林姓有百分之八，一三，第五大姓王姓佔有百分之五，七八。累計該村



鄉志

泉州村		溪底村		定興村	
戶數	姓氏	戶數	姓氏	戶數	姓氏
210	周	258	柯	176	柯
52	林	60	姚	124	黃
50	陳	38	陳	64	陳
40	黃	22	王	52	林
26	柯	18	黃	37	王
23	曾	10	周李	16	張
17	張	9	林吳劉	14	許姚
13	王	8	洪	13	李
10	李洪	7	謝蔡	11	蔡蘇趙
9	姚	6	曾張	9	粘劉
7	楊	4	許	8	周謝
6	謝蔡	3	楊	7	趙葉
5	劉高蕭	2	呂余郭鍾徐賴何薛尤	6	洪彭
4	鄭許	1	潘辛汪彭鄭宋任羅東巫施胡	5	楊吳
3	薛杜			3	呂梁薛潘
2	葉盧郭吳邱朱潘			2	鍾曾鄭方蕭莊翁
1	莊江尤吳胡雲紀粘趙蘇侯翟顏鄒			1	董邱尤雷蔣錢范紀溫伍徐廖簡顧
536	總計	514	總計	653	總計

林、陳、黃等姓，所佔戶數介於百分之七至十之



全興村古厝

該村共有四十二姓，周姓為第一大姓，佔有百分之三十九。第二至四大姓所佔比例為七十七

四。之四二八，第五大姓黃姓則有百分之三五。累計前五大姓所佔比例為七十七

泉州村



溪底村古厝



泉州村古厝



鄉志

間，第五、六大姓柯、曾二姓，則在百分之四至五左右。累計前三大姓，佔有該村戶數百分之五十八，二一，前六大姓則有百分之七十四，七五。

泉厝村

該村共有二十六姓，周姓為第一大姓，佔總戶數百分之四十五，八三。第二至六大姓洪、陳、李、林、黃等姓，所佔比例介於百分之五至九之間。累計前六大姓，佔有該村戶數百分之八十一。

曾家村

該村共有二十九姓，曾姓為第一大姓，佔有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七，六，超過一半的戶數。第二大姓王姓佔有百分之九，七五的戶數，第三至六大姓所佔比例則介於百分之四至六之間，累計

前六大姓戶數，共佔有該村戶數百分之八十六，六三，可見其姓氏相當集中。

蚵寮村

該村共有二十八姓，薛姓為第一大姓，佔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三，五三，林姓為第二大姓，佔該村百分之二十二，三五戶數，第三大姓陳姓，則有百分之十二，三五戶數，第四大姓洪姓亦有百分之九，一二，第五大姓黃姓也有百分之七，六五，第六大姓蔡姓則有五，五九。累計該村前三大姓佔有總戶數百分之五十八，二三，前六大姓則有百分之八十，五九。

七嘉村

該村共有四十四姓，柯姓為第一大姓，有百分之五十一，二五的戶數，超過該村一半戶數。第二至五大姓黃、陳、姚、林等姓，所佔比例介

戶數	姓氏
143	周
26	洪
24	陳
22	李
18	林
16	黃
9	楊
8	蔡
7	柯
6	王曾
5	張
4	葉
3	吳
2	許鄭謝
1	詹何侯辛同梁尤施魏
312	總計



鄉志

七嘉村		蚵寮村		曾家村	
戶數	姓氏	戶數	姓氏	戶數	姓氏
267	柯	80	薛	254	曾
33	黃			43	王
32	陳	76	林		
28	姚			23	洪
26	林	42	陳		黃張
16	曾			22	林
13	洪	31	洪	18	周
9	王周蔡			12	陳
8	李	26	黃	10	柯
6	張	19	蔡	6	柯
5	吳鄭楊	8	劉	4	李
4	劉	7	李	4	李
3	粘莊謝何徐許	6	王會	3	楊許
		5	楊許姚	2	姚鄭蔡謝
2	胡盧蘇施葉賴	4	柯周		
		3	葉	1	潘阮梁高郭雲由游江吳伍傅蘇
		2	張		
1	江范高黎呂邵趙藍法翁辛董簡鍾郭蕭	1	巫辛盧何施彭鄭顏吳簡沈		
521	總計	340	總計	441	總計

半戶數。第二至四大姓林、陳、黃等姓，所佔比



泉厝村古厝

埤墘村

該村共有四十三姓，柯姓為第一大姓，佔有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一、二五，超過該村一



蚵寮村古厝



七嘉村古厝



鄉志

汴頭村		埤墘村	
戶數	姓氏	戶數	姓氏
245	柯	164	柯
102	姚	21	林
43	何	19	陳
31	蘇	13	黃
19	林	8	葉
17	陳	7	王洪周
15	黃	6	李姚
8	王周蔡葉	5	曾吳蔡鄭
6	曾	4	張
5	吳	3	謝
4	楊鄭彭施	2	方徐粘蘇楊盧蕭何
3	郭李	1	尤艾白江朱賴施許莊紀孫翁邱高梁程薛鍾魏
2	董羅許		
1	全張劉曹呂盧沈顏賴潘		
553	總計	320	總計

例介於百分之四至七之間，第八大姓則有百分之二五戶數。累計前五大姓，佔有總戶數百分之七十三一。

汴頭村

該村共有三十二姓，柯姓為第一大姓，佔有戶數百分四十四三，第二大姓姚姓則佔有百分之十八四四，第三大姓何姓亦佔有百分之七七八的戶數，第四大姓蘇姓也佔有百分之六一，第五至七大姓林、陳、黃等姓，其比例則介於百分之二至四之間。累計該村前七大姓，佔有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五三五。

第三節 本鄉鄉民姓氏與宗親組織

由前述統計，可見本鄉各村有顯著的同姓聚落之存在。從本鄉開拓至今，有史記載大約二百七十多年的歷史（參見開拓篇），先民從中國大陸遷徙至此，或從臺灣其他地方遷移本鄉，都明顯呈現同宗同姓群居的特性。早期（清雍正、乾隆年間）柯、周二姓最先墾殖與定居於本鄉，據各村田野的古厝探訪，發現到本鄉柯姓的源流大多為濟陽衍派，來自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本鄉埤墘、汴頭、七嘉、大同、定興、溪底等村都可見其三合院的存在，尤其是埤墘、汴頭、溪底等村，配合前文各村姓氏分布表所示，柯姓也為所提各村第一大姓。至於周姓主要以泉州、泉厝二村為群居地，其源流大多為汝南衍派，泉州、泉厝二村各有一間周姓宗祠，名為「愛蓮堂」，來自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另外，汴頭、埤墘等村



鄉志

亦有姚姓歷山傳芳、何姓廬江衍派堂號。

本鄉開墾後期（清朝末年），曾、王等姓群居於本鄉曾家村一帶，其姓氏源流為龍山衍派、太原衍派、薛、林、陳等姓從彰化縣苑鄉等地遷移至本鄉蚵寮村，其姓氏源流為河東衍派、西河衍派、潁川衍派等。什股村李、林、陳等姓，其堂號分別是隴西衍派、西河衍派、潁川衍派，另該村亦可發現王姓太原衍派堂號、曾姓龍山衍派、姚姓歷山傳芳等。海尾村林、周、黃等姓，其姓氏源流之堂號分別是西河衍派、汝南衍派、江夏衍派或紫雲傳芳。全興村從大肚溪河床地而為溪埔地時，早先由黃姓移入墾殖，其姓氏源流之堂號為江夏衍派、江夏傳芳、紫雲傳芳，另外該村林姓堂號為西河衍派、洪姓為燉煌衍派。至於本鄉新港村、大同村大姓除柯、周、黃、陳等姓，與其他村落姓氏源流相同，新港村后湖一帶早先則大多為姚姓歷山堂或歷山傳芳墾居地。

綜言之，本鄉自開墾以來，即有同宗同姓的聚落形態，至今仍然存在，雖有可能有外移人口現象，但不至影響聚落同姓群居形態。早期開墾時大多為柯、周二姓，至本鄉土地逐漸向北（大

肚溪）、向西（臺灣海峽）擴增，曾、薛、林、陳、黃等等姓，以及原本的柯、周二姓鄉民，也先後至本鄉墾殖與定居，發展至今面貌。其次，本鄉新港村與其鄰近各村一帶為街市中心，隨著經濟的日益發展，其同宗同姓形態則較不明顯。

第四節 祠堂

第一項 泉州村周氏宗祠愛蓮堂

「周氏宗祠愛蓮堂」位於泉州村泉州路八十五號，建於同治六年。其祭祀方式為祖先祭拜，祖籍在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十六都西州鄉，祭祖日期為春秋二祭，分別是農曆正月十五日和十一月十五日。來臺始祖為嘉慶年間，至本鄉開墾的周朝茲、周道背、周恣九等全族。

現在的祠堂建造，有一則感人的故事，傳說鹿港丁家（辜顯榮的女婿丁瑞彬，曾任省議員）的祖先，看中仲港的一塊地，認為是脈穴、好風水，擇此埋葬其先人，墓園坐東向西，向泉州厝



泉州村周氏宗祠愛蓮堂

堂。祠堂就此而建，地理師索好（排好）羅庚（羅盤）定位，回去不久就辭世。至今泉州厝人仍十分懷念他。此外，該間祠堂原懸掛「文魁」匾額（古早御賜）及香爐等古物，至今已被宵小盜去，早期很多雕功精緻的神主牌也不復見。

庄。自此以後，所向之處狗不吠、雞不啼、人畜發生災難，庄人乃請彰化的地理師來勘驗。地理師云：丁厝墓葬的是虎穴才會發生災難，破解之道必須建祠堂，形狀似虎廚（櫃）截之。但是此舉對地理師非常不利，該地理師也是姓周，因是同宗願捨己救親



泉厝村周氏愛蓮堂落成時面貌（周水波拍攝）

第二項 泉厝村周氏宗祠愛蓮堂

「周氏宗祠愛蓮堂」位於泉厝村菅林，建於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負責人是周金順先生。在這以前，來台先人自大陸祖厝（宗祠）奉回香爐在族人廳堂供奉，每年農曆十一月二十四祭祖，全族與祭。開基祖為周紹基，祖籍在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十四都圍頭岑下鄉。來台始祖周應滿，清康熙末或雍正初，推定應是一七二四年。該堂為一祖祠，祠內有「文魁」一大匾額，對聯如下：「維明逸進乾慶斗榮淨御，文應日郁起世運時興隆」、「詩書彰泉德黼黻繼宗功，啟迪鴻猶永貽謀燕翼長」。

自立堂號「愛蓮」，乃擷取宋理學名宦周



鄉志

外洋抵圍澳灣泊舟，遣人偵察壽庚實息，啟開航從帝，而駕從銀同金浦南下，追隨不及。

公與抗元民族英雄文天祥、陸秀夫為國朝代之官，國難當頭，為保國衛民，不計生死，向仇敵愾，但天命所至，終身不仕。雖經七百餘載，其墓園尚存，列為文物保護。

吾族祖廟建在圍頭，先祖運賢公，曾於光緒廿六年前往謁祖，並編纂族譜，不遺餘力，志在



愛蓮堂落成安靈祭祖大典（一）（周水波拍攝）

敦頤先哲所著愛蓮說中，「蓮出於污泥而不染」之「愛蓮」二字為周氏堂號。

始祖紹基公字起東，南宋慶宗朝登戊辰科進士。因元入侵，大將軍張世傑、丞相陸秀夫輔帝昀，駕由泉港南幸，時公漕運隨後水行，聞元黨蒲壽庚據鯉城，公

不忘先人根本，使此一珍貴資料傳留後世。

來臺歷代先祖，久欲建一宗祠，以期永祀，惟以經費闕如，難求實現，後其子孫共同發起恭建宗祠之議。民國七十一年二月，開始鳩工興建，同年十月竣工，周氏宗祠，終告落成，從此先祖安靈有所，祭祀無缺，實現歷代先人遺志。

本族譜牒，於光緒廿六年運賢公過長山謁祖時抄錄，自三月廿三日至七月廿日始行攜回返臺，為時四月，令後代子孫敬佩無已，惜抄回之原始族譜，不幸散佚或蠹蝕，未臻完整，而代代繁衍，子孫日見增多，舊時族譜，亟待重修，以符現實需要，此次重修族譜，困難重重，幸已排除萬難，編印成帙，每家一冊，從而確知宗族根源，進而瞭解宗族關係。

際茲本宗祠落成，舉行安靈祭祖大典暨重修族譜完成之日，希吾族人團結一致，發憤圖強，敦親睦族，孝悌傳家，敬祖耀宗，慎終追遠，虔誠奉祀，俾能發揚我中華民族固有之倫理道德，奠立我族人安和樂利之基石，願與族人及後代子孫共勉之。^四



鄉志

四 摘錄〈周氏宗祠愛蓮堂落成安靈祭祖暨重修族譜序〉、〈鰲江周氏紹基公族下宗譜圖〉。



愛蓮堂落成安靈祭祖大典(二)(周水波拍攝)



愛蓮堂落成安靈超渡法會(周水波拍攝)